

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附錄一

本縣災害防救工作相關
計畫、規定、程序、須知、準則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目錄

附錄一 本縣災害防救工作相關計畫、規定、程序、須知、準則.....	849
1-1 新竹縣災害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	849
1-2 新竹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	855
1-3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受理各界捐物及分配實施作業計畫	858
1-4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受理各界捐款作業程序	860
1-5 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861
1-6 新竹縣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絡計畫	877
1-7 新竹縣災民收容救濟站使用管理須知	887
1-8 新竹縣各鄉（鎮、市）食物、飲用水及其他救災物資調配及管理作業實施計畫	404
1-9 新竹縣動員轄內維生管線業者搶救災害計畫	407
1-10 新竹縣重大災害交通緊急應變計畫	409
1-11 新竹縣動員救難志工搶救重大災害指揮暨任務調派計畫 ..	412
1-12 新竹縣重大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救災計畫	415
1-13 新竹縣重大災害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計畫	420
1-14 新竹縣政府易淹水或土石流潛勢地區弱勢族群、醫療院所及福利機構災時疏散撤離計畫	425
1-15 新竹縣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疏散撤離收容計畫	438

附錄一 本縣災害防救工作相關計畫、規定、程序、須知、準則

1-1 新竹縣災害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府授消救字第 0920004268 號函頒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九日府授消管字第 0960135792 號函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府授消管字第 0970102693 號函第二次修正

壹、依據：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訂定之。

貳、目的：

為使災害發生時，能透過各種聯絡方式緊急聯絡災害應變人員，以採取各種應變措施，防止災害擴大，減少生命財產損失，特訂定本計畫。

參、災害範圍：

指颱風、地震、水災、土石流、旱災、寒害、火災、爆炸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動物疫災、生物病原災害、森林火災等**十七**種。

肆、通報聯繫作業：

- 一、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一一九）接獲民眾、災情查報人員或有關單位報案後，立即動員救災，並通報本府相關局、室、公共事業單位及民間救難團體，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另陳報內政部消防署、或行政院國家搜救中心請求支援搜救。
- 二、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一一〇）接獲民眾、災情查報人員或有關單位報案後，立即請轄區警察分局派員前往處理，並通報本府消防局，由消防局通報本府相關局、室、公共事業單位及民間救難團體，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另陳報內政部警政署。

伍、聯絡方式：

- 一、當遭受災害時因應救災需要各級行政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上班時段：由縣長指示，執行長負責通報編組成員進駐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救災工作，而各相關業務單位內部亦同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待命支援。

（二）非上班時段（含例假日）：

- 1、可預測災害（如颱風、水災、旱災、寒害、動物疫災、傳染病疫災等災害）：由各災害業務主管單位呈縣長指示後，依開設等

級通報相關人員奉命進駐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待命準備救災工作。

2、無法預測災害（如地震、土石流、建築工程災害、爆炸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化學災害、空難、海難、重大交通事故等災害）：

(1) 通信正常時：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或相關單位呈報縣長後，負責緊急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成員迅速前往中心進駐。

(2) 通信中斷時：如受重大地震、重大水災、風災後，斷電及電信中斷無法通知時，未受傷亡、財產損害之各編組單位成員應有體認及共識主動儘速克服困難在短時間內，迅速至指定地點（如后）就工作崗位支援救災工作。

二、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

(一) 未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由本府消防局災害搶救科，依本縣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聯絡名冊，以災害類別聯絡義消及各消防救難志工團隊。

(二)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由本府消防局災害搶救科，依本縣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聯絡名冊，以災害類別聯絡義消及各消防救難志工團隊。

三、其他救災資源：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依權責聯絡相關災害應變人員。

伍、集合地點：

一、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四樓會議室

二、當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建築物受損無法使用時順位如下：

(一) 本府警察局二樓會議室

(二) 縣政府二樓簡報室

(三) 縣政府前廣場

(四) 其他縣長指定場所

三、救援物資集結場所：依本府社會處之規劃，預定儲放之主要處所為本縣體育場，第二處所為光明國小。

四、災害前進指揮所：為利統一調度、運用及分配縣內救災資源，先行指定新竹縣政府前廣場為救災前進指揮所預定地點，其餘鄉鎮市則依災

害實際發生狀況及救災工作之調度需求，擇一適當地點開設。(詳如附件-災害前進指揮所作業空間分配圖)

陸、搶救支援調度：

一、支援資源集結地點：

(一) 救災裝備、器材及人力部分：為利統一調度、運用及分配縣內救災資源，以新竹縣政府前廣場規劃為各編組單位作業區及其他機關(單位)人員、裝備器材及物資支援集結預定地點(詳如災害前進指揮所作業空間分配圖)，各鄉鎮市亦須視災害狀況及救災需求，擇一適當處所作為救災支援報到地點。

(二) 民生物資部分：以本縣體育場為主要預定集結處所，博愛國中為第二處所，但仍可依民生物資資源實際到位情形，另擇適當地點放置及保管。

二、支援資源報到方式：

(一) 各支援單位(機關)應前往指定地點集合，並由帶隊人員向前進指揮所相關人員(窗口)完成報到。

(二) 報到工作分配：

1、消防組：負責支援人命搶救及空中救援單位報到工作。

2、社會組：負責民生物資支援報到工作。

3、工務組、農業組及國際產業發展組：負責專門技術人士及工程搶險機具徵調、徵用報到工作。

4、民政組：負責行政工作支援單位(人員)報到工作。

5、衛生組：負責衛生醫療支援報到工作。

6、兵役組：負責國軍兵力及機具支援報到工作。

7、其他支援則實際情形陳報指揮官，由其他救災編組單位負責。

三、支援資源協調到位方式：

(一) 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專案組負責規劃各支援單位(機關)支援區域之分配，並由報到負責編組安排、協調支援裝備、人力至支援區域(地點)救援。

(二) 接受支援之鄉鎮市亦應安排專案編組人員負責各支援單位到位後

之協調工作，並定時回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專案組。

四、支援資源聯繫控管方式：

- (一) 各支援單位（機關）報到實應留下聯絡方式（電話）及支援救災裝備人力數量等基本資料，並送交災害應變中心專案組列管。
- (二)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專案組應於每二小時聯繫、彙整支援人命搜救及空中救援概況及成果，其餘單位（人員）則以六小時為度。

柒、通信聯繫事宜：

一、正常通信時：依現有通信方式傳遞。

二、通訊中斷時：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及災區現場通訊架設方式

- (一) 消防無線電系統
- (二) 警察無線電系統
- (三) 衛生局緊急醫療網無線電系統
- (四) 消防局海事衛星電話及無線衛星電話
- (五) 洽請國軍支援協助架設軍事通信設備
- (六) 本縣暨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海事衛星電話。
- (七) 消防局衛星微波通訊系統
- (八) 消防局救災指揮通訊平台車
- (九) 消防局肩背式 HF 長距離無線電機
- (十) 民間救難團體通信設備
- (十一) 傳統人員傳遞

捌、任務分配：

依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各防災編組任務分工表，將各項災害應變工作任務分配予各編組單位。

玖、編組人員名冊及更新機制：

- 一、將各災害應變編組人員緊急連絡資料彙製成冊，如「新竹縣各級行政機關二十四小時災害緊急通報專責人員(單位)緊急聯繫電話」。
- 二、專人即時更新及每季定期更新。

壹拾、電話通聯測試、不定期動員測試及定期演練之規定：

- 一、電話通聯測試：每月針對各災害應變編組人員進行電話測試。
- 二、不定期動員測試：不定期無預警針對各災害應變編組人員進行動員測試。
- 三、定期演練：依據新竹縣各鄉鎮市災害應變小組暨災害應變中心動員演練實施計畫，每年度定期辦理動員演練及測試，並檢討改善。

壹拾壹、通訊設備測試之規定：

本縣災害防救各項資通訊設備，為確保災害發生時可發揮即時通訊之功能，平時應依「新竹縣政府災害防救各項資通訊設備自主檢核測試計畫」進行自行測試及維護保養。

壹拾貳、注意事項：

- 一、各災害應變人員應隨時注意災害訊息，如得知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應主動與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或相關機關聯繫，並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 二、各災害應變人員應建立各種聯絡方式，若有變更，應主動向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消防局)陳報更新。
- 三、各災害應變人員不得故意規避動員，若有故意之情形，將依規定議處。
- 四、對於災害應變表現良好之人員，將依規實施獎勵。

壹拾參、作業流程：

1-2 新竹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

新竹縣政府 100 年 3 月 10 日府消管字第 1000100149 號函訂定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災害防救會報事務，特依災害防救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設新竹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並訂定本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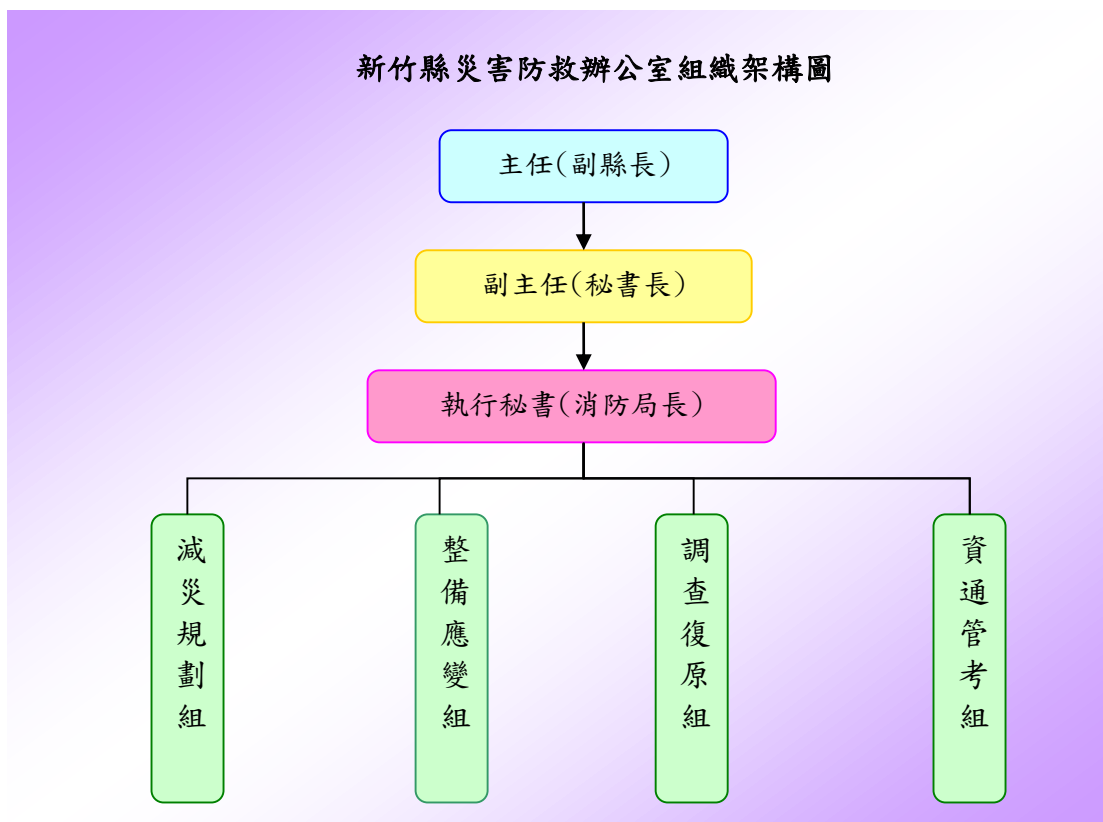
二、本辦公室之任務如下：

- (一) 執行本縣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 (二) 辦理本縣災害防救會報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
- (三) 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與修訂等相關事宜。
- (四) 協助本府各機關災害整備、應變、復原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劃。
- (五) 本府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之研擬與修正建議。
- (六) 本府災害防救業務之協調及整合。
- (七) 災害辨識、危險度評估及災害境況模擬之推動。
- (八) 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災害預警、監測、通報及決策系統之推動。
- (九) 平時安全與重大災害防治應變訓練之規劃及防災教育宣導之督導。
- (十) 本縣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立與檢討。
- (十一) 本縣防救災資源物資整備與管理之規劃及督導。
- (十二) 災後調查與復原策略之規劃及督導。
- (十三) 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暨演習。
- (十四) 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交辦事項。
- (十五) 其他有關本縣減災、整備、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規劃及督導。

三、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副縣長兼任，承縣長之命，綜理本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主任一人，由秘書長兼任，襄助主任處理本辦公室事務；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消防局局長兼任，執行本辦公室事務。

- 四、本辦公室設減災規劃組、整備應變組、調查復原組及資通管考組，其組織架構圖如附表一。本辦公室置組長四人及工作人員，由本府各相關機關（單位）派兼，其各組員額配置及執掌表如附表一。
- 五、本辦公室主任應定期邀集相關機關專責人員召開工作會議，協助重要防救災政策及本府所屬各相關機關工作進度之審查。工作會議由主任擔任主席，主任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擔任主席，主任及副主任均未能出席時，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
- 六、本辦公室所需經費，由本府消防局專案編列預算支應。
- 七、本辦公室人事、會計、庶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府消防局派員兼辦。
- 八、本辦公室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新竹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組織架構及人力



減災規劃組	整備應變組	調查復原組	資通管考組
(組長-消防局)	(組長-消防局)	(組長-綜合發展處)	(組長-消防局)
消防局(2)	消防局(3)	綜合發展處(1)	消防局(3)
工務處(1)	工務處(1)	消防局(1)	民政處(1)
教育處(1)	民政處(1)	工務處(1)	綜合發展處(1)
農業處(1)	農業處(1)	農業處(1)	
衛生局(1)	社會處(1)	社會處(1)	
環保局(1)	警察局(1)	衛生局(1)	
交通旅遊處(1)	國際產業發展處(1)	環保局(1)	()內為各局處需派遣之人力
原住民族行政處(1)			
國際產業發展處(1)			

1-3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受理各界捐物及分配實施作業計畫

壹、目的：

為因應重大天然災害或遭受空襲時，需大量物資供應災區，其受理各界捐物作業程序有所依循，故訂定本作業計畫，期能迅速送往災區供災民使用，以安定民心。

貳、任務編組：

設組長、副組長一人及行政組、總務組、機動組、志工組若干人。各組任務如下：

- 一、組長：負責各組人員編列及指揮。
- 二、副組長：負責各組之協調及統籌物資分配。
- 三、行政組：負責受理各界捐物及受理災民申請物資、建立清冊、公開徵信。
- 四、總務組：負責物資分類儲放及採購儲放器具、工作人員飲食。
- 五、機動組：調查各災區所需之物資及調撥車輛運送物資至災區。
- 六、志工組：負責轄內志願服務團體，協助各項工作及志工任務分配。
- 七、分配組：負責物資分配及發放事宜。

各組人員應於每日受理截止時，將執行情形報告副組長。

參、受理各界捐物作業程序：

- 一、發布受理各界捐物之新聞（應註明受理時間、地點）。
- 二、成立受理各界捐物服務中心（設於一樓且停車及卸貨方便處）。
- 三、登記捐物人及數量並開具收據。
- 四、依捐物種類分類標示及儲放。
- 五、調查各災區所需之物資及數量。
- 六、調撥車輛運送物資至災區。
- 七、結算剩餘物資並選擇儲放地點儲存。

肆、分配物資程序：

- 一、成立服務中心及物資領取處。
- 二、總務組：負責物資分類及清點物資數量，儲放於物資領取處。

三、行政組：受理災民申請所需物資後，並開具物資領取單予災民持至物資領取處，領取物資。

四、分配組：以災民物資領取單上所具各項物資，發放物資予災民，並保留物資領取單（第二聯）隨時提報機動組所需之物資。

伍、儲存地點：

於提供災區物資需求疏解後，將結餘物資，分類儲存，以供爾後使用。

一、新竹縣立六家國民小學。

二、如儲存地六家國小不敷使用，協調其他單位配合。

三、將所結餘之物資種類，告知災區災民收容所，如有需要得提出申請。

陸、公開徵信及獎勵：

一、於受理各界捐物截止後，將各界捐物者建立清冊，並以公開方式徵信。

二、對於大宗之捐物者，以公開方式表揚，以資銘謝。

柒、任務歸建：

由組長通知各組員歸建。

捌、本計畫未盡事宜者，得隨時補充修訂之。

1-4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受理各界捐款作業程序

壹、新竹縣政府依據災害防救法暨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因應天然災害暨重大災害發生時，為辦理各界捐款作業，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貳、程序：

一、捐款受理：

(一) 災害發生時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處於台灣銀行竹北分行設立○○災害救濟專戶(含活存及支存)受理民眾捐款。

(二) 本府社會處受理捐款時，應將當日收受之捐款於銀行結束營業前存入前開專戶。銀行結束營業後收到之捐款應於隔日上午十時前存入銀行專戶。

(三) 捐款暫由本府社會處代收者，應開立收據交由捐款人收執。

二、捐款受理：依專款專用之原則，全數用於受災之災民及災區，所有救災相關申請案應提請新竹縣○○賑災捐款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

參、本程序之會計、出納作業，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肆、本程序簽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5 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府授消防字第六六五八九號函頒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六日 府消管字第 1000103228 號函第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五日府消管字第 1000107139 號函第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五日府消管字第 1040101205 號函第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府消管字第 1060106374 號函第十一次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暨災害發生時能迅速展開救援及重建工作，期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程度，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特成立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作為各編組單位人員進駐運作準則。

本縣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單位為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一)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輻射災害：消防局。
- (二) 水災、旱災：工務處。
- (三)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國際產業發展處。
- (四) 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動物疫災：農業處。
- (五) 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旅遊處。
- (六)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環境保護局。
- (七) 生物病原災害：衛生局。
- (八) 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三、本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

- (一) 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發布及執行。
- (二) 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 (三) 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 (四) 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

- (五) 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
- (六) 指揮、督導、協調國軍、消防、警察、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 (七) 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
- (八) 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蒐集及傳播災情與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 (九) 災情之彙整、統計、陳報及評估。
- (十) 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

- 四、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以書面報告縣長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提出成立本中心之具體建議，經縣長決定後，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即通知相關機關（單位）進駐作業。但災害情況緊急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得以口頭報告縣長，並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 五、本中心係臨時任務編組，置指揮官一人，由縣長擔任，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置副指揮官二人，由副縣長及秘書長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置執行長一人，由該災害主管機關首長擔任。依應變中心實際運作，指揮官認有必要時，得請災害防救辦公室督導官協助協調整合災害應變事宜。
- 六、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通知相關機關（單位）進駐後，進駐機關（單位）應依本要點所定開設時機，於一小時內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並應掌握進駐人員之出席情形，向指揮官報告。
- 七、本中心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及第三條第六款所定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災害，視災害狀況或應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之請求，分級開設。
- 八、為掌握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平日由本府消防局、本府警察局及本府衛生局人員共同因應災害通報及災害緊急應變處置。於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的危害，接獲報案單位應立即通知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並通報各相關機關（單位）派員進駐，召開工作會報提示相關防救災應變整備重點事項後，由各機關（單位）自行積極推動執行或持續運作，展開相關應變作業。

九、編組單位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副處長（專員或簡任級之技正）層級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出席本中心各級開設之工作會報，統籌處理各單位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並另派課（科）長層級以上或適當之人員進駐本中心執行各項緊急災害應變事宜。

十、本中心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規定如下：

（一）風災

1、三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形成，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衛生局、國際產業發展處、農業處、工務處、民政處、原住民族行政處及社會處等防災編組單位，於各單位輪值運作（包含例假日），不需進駐本中心。

2、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七級暴風圈動向可能於二十四小時內對本縣構成威脅，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 （2）進駐機關：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教育處、國際產業發展處、農業處、工務處、社會處、民政處、原住民族行政處、衛生局、環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及綜合發展處（新聞科）、新竹後備指揮部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3、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消防局研判有必要開設者：
 - ①氣象局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七級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內接觸本縣時。
 - ②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 ③本縣列入陸上警戒區域範圍。
- （2）進駐機關：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社會處、工務處、衛生

局、環保局、國際產業發展處、農業處、教育處、交通旅遊處、民政處、綜合發展處、新竹後備指揮部、新竹氣象站、綜合發展處（新聞科）、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四岸巡大隊、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公司新竹營業處、台電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原住民族行政處、台灣中油公司竹苗營業處等機關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二）水災

1、三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依據氣象局發布大雨或豪雨特報，本縣將有局部大雨或豪雨之可能，且可能造成危害時，或降雨量單小時累計雨量達五〇毫米以上時，由工務處水利科派員輪值。
- （2）進駐機關：由工務處通知警察局、衛生局、消防局、農業處、民政處、社會處等防災編組單位（人員），於各單位輪值運作（包含例假日），不需進駐本中心。

2、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經上級指示或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二十四小時累計雨量達二〇〇毫米以上，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由工務處通知警察局、教育處、消防局、農業處、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及綜合發展處（新聞科）、新竹後備指揮部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3、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工務處研判有必要開設者：
 - ①經上級指示或氣象局發布超大豪雨特報且二十四小時累計雨量達三五〇毫米以上。
 - ②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超大豪雨特報。

③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 (2) 進駐機關：由工務處通知本中心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三) 震災

-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①氣象局發布新竹縣境內發生震度達六級以上者。

②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並預測災情有擴大之可能。

③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 (2) 進駐機關：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社會處、工務處、衛生局、環保局、國際產業發展處、農業處、教育處交通旅遊處、民政處、綜合發展處、地政處、原住民族行政處、稅捐稽徵局、新竹後備指揮部、新竹氣象站、綜合發展處(新聞科)、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四岸巡大隊、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北區水資源局、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營業處新竹服務中心、中華電信公司新竹營業處、公路總局第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紅十字會新竹分會、台電公司新竹區營業處、新竹農田水利會、台灣中油公司竹苗營業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新竹辦事處及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地震災害造成之人員傷亡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四) 火災、爆炸災害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2)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重要公共設施或高科技廠房、危險物品儲存、處理、製造場所，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3)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 2、進駐機關：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教育處、國際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環保局、新竹後備指揮部、綜合發展處（新聞科）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 3、勞工作業場所發生火災、爆炸災害時，由消防局通知勞工處指派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環保局或其他機關所轄作業場所發生火災或爆炸災害時，則由各該機關通知前目有關機關執行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五) 旱災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公共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2) 農業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3)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 2、進駐機關：由工務處通知警察局、國際產業發展處、教育處、農業處、消防局、社會處、民政處、原住民族行政處、環保局、衛生局、綜合發展處(新聞科)、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及新竹農田水利會、苗栗農田水利會、桃園農田水利會、石門農田水利會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或得以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方式運作。

(六)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 1、開設時機：
 - (1)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國際產業發展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①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蔓延，無法有效控制者。
 - ②污染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 (2) 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三十六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

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經國際產業發展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3)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 2、進駐機關：由國際產業發展處通知警察局、教育處、農業處、消防局、工務處、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環保局、勞工處、綜合發展處（新聞科）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七) 寒害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氣象局發布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者，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 2、進駐機關：由農業處通知衛生局、環保局、綜合發展處（新聞科）及新竹農田水利會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八) 土石流災害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

(2)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 2、進駐機關：由農業處通知警察局、教育處、國際產業發展處、消防局、工務處、社會處、民政處、原住民族行政處、衛生局、環保局、新竹後備指揮部、綜合發展處（新聞科）、公路總局第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九) 空難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交通旅遊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

(2)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成立時。

2、進駐機關：由交通旅遊處通知警察局、消防局、教育處、國際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環保局、新竹後備指揮部、綜合發展處(新聞科)、公路總局第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行政院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十二海巡隊、行政院海巡署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四海岸巡防大隊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十) 海難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交通旅遊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我國臺北飛航情報區內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

(2)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成立時。

2、進駐機關：由交通旅遊處通知警察局、消防局、教育處、國際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環保局、農業處、新竹後備指揮部、綜合發展處(新聞科)、公路總局第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行政院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十二海巡隊、行政院海巡署北部地巡防局第二四海岸巡防大隊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十一) 陸上交通事故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交通旅遊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

(2) 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者。

(3)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2、進駐機關：由交通旅遊處通知警察局、消防局、教育處、工務處、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新竹後備指揮部、綜合發展處

(新聞科)、公路總局第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十二)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環保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 (2) 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 (3)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2、進駐機關：由環保局通知警察局、農業處、教育處、國際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勞工處、衛生局、消防局、民政處、新竹後備指揮部、綜合發展處(新聞科)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十三) 生物病原災害

1、二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國內傳染病之發生超過預期，且可能造成民眾身體及財產之重大損失。
- (2) 進駐機關：由衛生局通知警察局、國際產業發展處、環保局、社會處、勞工處、工務處、消防局、民政處、新竹後備指揮部、綜合發展處(新聞科)、公路總局第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2、一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衛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① 國內傳染病之發生超過預期，且可能造成民眾身體財產之重大損失。
 - ②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成立時。
-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衛生局召集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暨所屬各課、室相關業務人員進駐，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

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十四) 動物疫災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本縣發生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時，經評估有必要成立時。
 - (2) 全省或鄰近縣市均發生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有擴散蔓延之虞時。
 - (3)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 2、由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通知農業處、衛生局、環保局、警察局、綜合發展處（新聞科）、民政處及新竹後備指揮部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十五) 森林火災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時，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 2、進駐機關：由農業處通知警察局、消防局、原住民族行政處、綜合發展處（新聞科）、衛生局、環保局、民政處及新竹後備指揮部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害影響程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十六) 輻射災害

- 1、開設時機：
 - (1) 發生放射性物資外釋或有外釋之虞，中央主管機關研判有擴大執行應變之必要時。
 - (2) 依照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命令，成立本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

2、進駐機關及人員：依狀況及災情，由環保局、警察局、衛生局、消防局、民政處、工務處、教育處、農業處、社會處、人事處、國際產業發展處、交通旅遊處、綜合發展處、新竹後備指揮部、原住民族行政處、各事業單位(自來水、電力、電信)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並視災情需求，由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或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一、本中心進駐機關任務：本中心由本縣三十九個防災編組單位組成(組織架構圖詳如附表一)，各防災編組單位任務分工情形詳如附表二。

十二、本中心原則設於消防局，各防災編組單位座位表(範本)詳如附表三，各防災編組單位簽到/退紀錄表(範本)詳如附表四，各防災編組單位工作交接紀錄表(範本)詳如附表五，供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消防局協助操作及維護。但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陳報指揮官決定另擇本中心之成立地點，通知相關機關(單位)進駐，並負責相關幕僚作業，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十三、本中心成立，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有關災情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本中心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即召開工作會報，瞭解相關單位緊急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本中心開設運作期間，由副指揮官以上人員定時於每日召開工作會報，必要時得於依指揮官要求再召開，各進駐單位應於工作會報提出報告資料。

十四、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啟動功能分組，並得指派功能分組主導機關統籌支援鄉鎮市公所之必要協助。各功能分組主導機關、配合參與機關及其任務如下：

(一)幕僚參謀組：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消防局、警察局、工務處、國際產業發展處、農業處、民政處、新竹氣象站及其他相關機關(單位)配合參與，辦理各災害潛勢分析、後續災情預判與應變、預警應變建議及相關災害空間圖資分析研判、防救災策略與作為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事宜，並各項應變事項執行及指揮官或工作會報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管考追蹤事宜。

(二)災情監控組：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消防局、農業處、國際產業發展處、原住民族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工務處、民政處、交通旅遊處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配合參與，辦理災情蒐報查證及追蹤事宜。

(三)新聞發布組：由綜合發展處(新聞科)主導，各該災害防救業務主

管機關、教育處、人事處配合參與，辦理召開應變中心記者會、新聞發布、錯誤報導更正、民眾安全防護宣導及新聞媒體聯繫溝通等事宜。

- (四) 網路資訊組：由綜合發展處主導，綜合發展處新聞科及各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配合參與，辦理防災、應變資訊及公開與災變專頁之資料更新及維護事宜。
- (五) 支援調度組：由民政處主導，新竹後備指揮部、國際產業發展處、警察局、工務處、消防局配合參與，辦理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整備體系，資源調度支援事宜。
- (六) 搜索救援組：由消防局主導，由衛生局、警察局、新竹後備指揮部、海洋巡防總局第十二海巡隊及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四岸巡大隊配合參與，辦理人命搜救及緊急搶救調度支援事宜。
- (七) 疏散撤離組：由民政處主導，新竹後備指揮部、警察局、教育處、農業處、民政處、原住民族行政處、海洋巡防局第十二海巡隊、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四岸巡大隊及消防局配合參與，掌握各鄉鎮市公所執行災害危險區域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與通報、民眾遠離危險區域勸導情形及登山隊伍之聯繫、管制。
- (八) 收容安置組：由社會處主導，教育處、農業處、民政處、原住民族行政處、紅十字會新竹分會、新竹後備指揮部配合參與，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支援事宜。
- (九) 水電維生組：由工務處主導，新竹後備指揮部、消防局、綜合發展處（新聞科）配合參與各事業單位，辦理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油料搶修調度支援事宜。
- (十) 交通工程組：由交通旅遊處主導，工務處、警察局、農業處、民政處、新竹後備指揮部及公路總局第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配合參與，協調辦理各種道路搶通及運輸調度支援事宜。
- (十一) 農林漁牧組：由農業處主導，海洋巡防總局第十二海巡隊及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四岸巡大隊單位配合參與，辦理各地漁港船舶進港避風、大陸船工臨時安置、土石流警戒監測、農林漁牧損失及各地蔬果供應情形。
- (十二) 民間資源組：由社會處主導，新竹後備指揮部及紅十字會新竹分會配合參與，督導本縣民生物資整備及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建立志工動員機制。

(十三) 醫衛環保組：由衛生局主導，消防局、環保局及新竹後備指揮部、第三作戰區配合參與，辦理緊急醫療環境衛生消毒調度支援事宜。

(十四) 後勤組：由綜合發展處主導，各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配合參與辦理，本中心運作後勤調度支援事宜。

(十五) 財務組：由財政處主導，主計處配合參與，辦理救災財務調度支援及統籌經費動支核撥事宜。

(十六) 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為掌握災害現場救災情形及支援需求，強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與災害現場協調聯繫等災害應變機制、統籌、調度及整合救災資源，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調度、支援，協調本縣各防救災編組單位於災害現場有效分工，及加強與鄉鎮市公所協調聯繫，協助鄉鎮市公所救災，並確實達成縱向指揮及橫向聯繫，提升災害現場各項緊急應變之效率，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有關本作業要點另行訂之。

十五、本中心開設後，各功能分組機關，應依本要點所定權責，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主動積極提出具體作為，各進駐機關因應各功能分組主導機關之要求，派員參加分組之運作，並接受主導機關之協調，並將參與人員名單送由主導機關轉送幕僚參謀組彙整，以配合執行災害應變處置作為；各分組主導機關遇無法協調或整合有困難時，可報請指揮官協調解。

十六、各功能分組啟動後，應依下列程序進行應變作業：

(一) 協調整合分組內各組成機關，執行災情查報、監控、資源調度、災害搶救，並聯繫鄉鎮市公所，提供支援協助。

(二) 各功能分組之運作，視情況由各組組長召開會議並紀錄，送幕僚參謀組彙整並於工作會報中提出。

十七、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彈性啟動功能分組或增派其他機關派員進駐，各功能分組之成員機關應依需要，派遣所屬權責單位派員進駐；各分組主導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派員參與運作。

十八、為考量各鄉鎮市災害應變工作處置恐無法由單一業務權責單位獨立完成，並參酌中央及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訂，建議各鄉鎮市編組如下：(其災害應變中心各防災編組單位任務分工表如附件一)

(一) 指揮官：由鄉鎮市首長擔任。

(二) 副指揮官:由主任秘書或秘書擔任

(三) 公所進駐單位:可分為民政組、後勤組、農業組、工程組、社會組、環保組。

(四) 所外進駐單位可分為醫護組、搶救組、警政組、國軍組，除國軍組外，其餘正常在所在處所輪值待命，另於應變中心開設各項整備、應變會議，需派員與會報告:。

(五) 公用事業組: 依實務運作模式，列為編組單位，但無需進駐，需提供可順暢連繫之聯繫電話。

十九、 為落實本縣各鄉鎮市災情查（通）報工作，請依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啟動消防、警政、民政及工務等四大系統依災害潛勢、雨量大小等狀況進行評估，並於災情驟增時請隨時主動進行災情查報之蒐集及回報，但當災情趨緩時得每二小時主動進行災情查報之蒐集及回報。

二十、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並通報相關機關。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進駐本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本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進駐人員對於長官指示事項、交辦案件或災情案件應確實交接，值勤期間不得擅離崗位，以因應緊急事故處置。

二十一、 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單位）應詳實記錄本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陳報；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二十二、 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開設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災害通報及應變相關事宜。

二十三、 各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開設之緊急應變小組，應執行下列緊急應變事宜：

(一) 緊急應變小組由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並指派業務單位主管或同職等職務人員擔任各該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聯繫協調窗口。

(二) 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

突發狀況，立即反映及處理。

(三)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四)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本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二十四、多種重大災害發生之處理模式如下：

(一) 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相關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報告本中心指揮官，決定是否分別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以因應各項災害之指揮、督導與協調。

(二) 風災、水災及土石流災害等互有因果關係之災害伴隨發生時，本中心指揮官原則指定消防局為主導單位。

(三) 本中心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仍應即報請指揮官，決定是否併同已成立之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二十五、當發生各類災害本中心開設運作後，除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持續針對災害動態及災情處置加以監控外，對於轄區內各河川水位變化及各地雨量動態等應由本府工務處及農業處，內部自行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設置專責人員全天候監控，若達警戒值時應立即通報各級長官、進駐本中心輪值人員及幕僚參謀組人員，並通報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及早因應；另對於山地鄉各部落保全對象掌握及動態等相關資訊，亦請農業處加強監控及紀錄。

二十六、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進駐機關提報，指揮官得決定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緊急應變任務需要之進駐人員，予以歸建；由其他進駐人員持續辦理必要之應變任務。

二十七、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且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提報後，得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指揮官撤除本中心。

二十八、對於進駐本中心之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應建立緊急聯絡名冊，並定期由消防局負責彙整及更新；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之緊急聯絡名冊如有異動，應隨時陳報更新。

二十九、執行本要點績優及不力人員，依新竹縣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基準辦理獎懲。

1-6 新竹縣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絡計畫

中華民國106年9月8日府消管字第1060113160號函第10次修訂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第30條：民眾發現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即主動通報消防或警察單位、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前項受理單位或人員接受災情通報後，應迅速採取必要之措施。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
- 二、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 三、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四、內政部99年3月3日台內消字第0990821301號函頒「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

貳、目的

為執行災害防救法第30條所規定之災害查報及通報工作，以期確實掌握災情，發揮救災效能，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傳遞災情，掌握災情，採取必要之措施，以期減少生命財產損失，特訂定本計畫。

參、辦法

- 一、結合內政部「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體系，進行本縣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絡作業。
- 二、災情蒐集通報，於災害狀況有危害民眾生活、生命及財產，必須進行搶救、搶修、搶險作業始可解除危害時，應即進行蒐集通報。
- 三、災情蒐集通報方式應靈活運用網路、有線、無線電話、智慧型手機APP及其他方式，提高通報效率。

肆、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任務人員如下：

- 一、消防系統：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以下簡稱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
- 二、警政系統：警勤區員警及義勇警察（以下簡稱義警）、民防協勤人員。
- 三、民政系統：各鄉(鎮、市)村(里)長及村（里）幹事(鄰長)。
- 四、工務系統：防汛志工、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防汛搶險隊。
- 五、多方查報系統：
 - (一) 河川駐衛警(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 (二) 水門看守人員(新竹農田水利會)

- (三) 各鄉鎮市淹水災情巡查、通報、查證人員(工務處)
- (四) 巡視護管員(林務局新竹區管理處—竹東工作站)
- (五) 各部落專責通報志工(五峰、尖石鄉)
- (六) 防災社區人員
- (七) 民間企業
- (八) 救難志工團隊
- (九) 守望相助隊

伍、災情查報通報體系，分為下列 2 種。但災情緊急時，得以電話通報，不必依體系逐級通報，任一層級單位（人員）接獲通報均應受理並轉報有關單位處置：

- 一、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體系圖如附件1）。
-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體系圖如附件2）。

陸、災情查報啟動機制

- 一、各系統災情查報人員應於 1 小時降雨量達 40MM、3 小時降雨量達 100MM、24 小時降雨量達 200MM 及地震震度達 5 級以上時之情況下，立即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填寫災情查報表送各系統彙整，各系統須每小時彙整一次，並將資料備份存檔，如各地區因特殊原因易造成災受害者，可提早啟動災情查報機制。
- 二、有關災情查報工作於時降雨量未達 1 小時降雨量 40MM、3 小時降雨量 100MM、24 小時降雨量 200MM 及地震震度達 5 級以上後 2 小時結束，但各地區得依災情狀況及地區特性適時延長。

柒、任務區分：

依據是否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分別規定消防、警政、民政、工務、鄉（鎮、市）公所、村（里）、鄰長、村（里）幹事及多方查報之查報通報等任務。

一、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

（一）消防系統：

1.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 (1) 負責追蹤管制、通報聯繫消防分隊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進行災情相互查證工作，並通報內政部消防署及相關權責單位處理。（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 (2) 於災情查報工作啟動後，應每小時應彙整1次災情資料，並將資料備份存檔。（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 (3) 督導所屬消防分隊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災害管理科)
- (4) 整合消防分隊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之聯絡名冊並隨時更新資料及定期抽測。(災害管理科)

2. 消防分隊：

- (1) 負責災情查報工作，並追蹤管制、通報聯繫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轄區警察分局進行災情查證工作，並通報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2) 督導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3) 整合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之聯絡名冊並於汛期前辦理定期測試，資料若有更新應立即陳報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格式如附件3)。
- (4) 每年辦理災情查報訓練事宜，並規劃及分配災情查報路線。

3. 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

- (1) 每個村(里)至少應配置1名至2名義消災情查報人員，該地區若無配置義消，可洽請轄區消防救難志工團隊或當地熱心人士擔任。
- (2) 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進行查報，採取相關作為，並循消防系統逐級向上陳報。
- (3) 如遇無線電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 (4) 個人聯繫資料若有異動時，應主動通知轄區消防分隊更新。

(二) 警政系統：

1.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 (1) 負責追蹤管制、通報聯繫所屬警察分局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進行災情查證工作，並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勤務指揮中心)
- (2) 於災情查報工作啟動後，應每小時應彙整1次災情資料，並將資料備份存檔。(勤務指揮中心)
- (3) 督導所屬警察分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及轄區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協助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保安民防課)
- (4) 每年辦理災情查報訓練事宜，並規劃及分配災情查報路線。

2. 警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

- (1)負責統籌所屬分駐（派出）所員警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2)災害來臨前主動通報轄區分駐（派出）所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村（里）、鄰長或村（里）幹事。
- (3)督導轄區分駐（派出）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至轄區進行災情查報，並將查證之災情迅速通報警察局及運用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3. 分駐(派出)所：

- (1)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警察分局。
- (2)督導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3)建立義警、民防協勤人員等災情查報人員之聯絡名冊並隨時更新資料(格式如附件4)。

4. 義警、民防協勤人員：

- (1)每個村（里）至少應配置1名至2名義勇警察或民防協勤人員，該地區若無配置，可洽請轄區民防志工團隊或當地熱心人士擔任。
- (2)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進行查報，採取相關作為，並循警政系統逐級向上陳報。
- (3)如遇無線電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 (4)個人聯繫資料若有異動時，應主動通知轄區分駐(派出)所更新。

(三) 民政系統：

1. 新竹縣政府民政處：

- (1)督導所屬鄉(鎮、市)公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2)督導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相關事宜。
- (3)追蹤管制、通報聯繫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與消防局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4)督導鄉（鎮、市）公所整合所屬鄉（鎮、市）公所災情查報人員之緊急聯絡名冊並隨時更新資料及定期抽測。
- (5)每年辦理災情查報訓練事宜，並規劃及分配災情查報路線。

2. 鄉(鎮、市)公所：

- (1)由民政課將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所傳遞之災情查報資料，適時通報鄉(鎮、市)長，並督導所屬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2)於災情查報工作啟動後，應每小時應彙整1次災情資料，並將資料備份存檔。
- (3)建立所屬地區村(里)長及村(里)幹事之聯絡名冊並定期測試，資料有更新者應立即陳報修正(格式如附件5)。
- (4)每年辦理災情查報訓練事宜。
- (5)每年度應於汛期前瞭解各系統佈建範圍，並召集各村里長及各系統查報人員，妥善分配查報區域，以及評估是否符合災害潛勢區域。

3. 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

- (1)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村(里)、鄰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鄉(鎮、市)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 (2)如遇無線電中斷時，則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四) 工務系統：

1. 負責追蹤管制、通報聯繫防汛志工、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防汛搶險隊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及消防局進行災情相互查證工作，並通報經濟部及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2. 於災情查報工作啟動後，應每小時應彙整1次災情資料，並將資料備份存檔。
3. 督導所屬防汛志工、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防汛搶險隊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4. 整合防汛志工、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防汛搶險隊災情查報人員之聯絡名冊並隨時更新資料及定期抽測。(格式如附件6)
5. 每年辦理災情查報訓練事宜，並規劃及分配災情查報路線。

(五) 多方查報系統：

1. 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將災害訊息通知各上級單位，並作適當之處置。
2. 建立所屬人員之聯絡名冊(格式如附件7)並隨時更新資料，並且將名冊副知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一）消防系統：

1.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 (1) 進駐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消防分隊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災害應變中心內之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 (2) 督導所屬消防分隊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3) 於災情查報工作啟動後，應每小時應彙整1次災情資料，並將資料備份存檔。

2. 消防分隊：

- (1) 進駐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每小時以電話進行定期之查核作業與管制追蹤，並與災害應變中心內之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 (2) 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3) 督導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主動至村（里）、鄰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其查報結果應陳報各所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

3. 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

- (1) 每個村（里）至少應配置1至2名義消災情查報人員，該地區若無配置義消，可洽請轄區消防救難志工團隊或當地熱心人士擔任。
- (2) 前揭人員，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依該區災害潛勢區域、歷史災害經驗、雨量與其他災情資訊主動進行查報，採取相關作為，並陳報各所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
- (3) 如遇無線電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二）警政系統：

1.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 (1) 進駐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所屬分局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災害應變中心內消防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 (2) 督導所屬分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3) 督導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協助災情查報事宜。

(4) 於災情查報工作啟動後，應每小時應彙整1次災情資料，並將資料備份存檔。

2. 警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

- (1) 進駐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所屬分駐（派出）所員警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災害應變中心內消防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 (2) 督導所屬分駐（派出）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及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協助災情查報事宜。
- (3) 災害來臨前主動通報轄區分駐（派出）所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村（里）、鄰長或村（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3. 分駐（派出）所：

- (1) 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將災情通報各所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
- (2) 負責統籌義警、民防協勤人員等災情查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每小時以電話進行定期之查核作業與管制追蹤。

4. 義警、民防協勤人員

- (1) 如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依該區災害潛勢區域、歷史災害經驗、雨量與其他災情資訊主動進行查報，採取相關作為，並陳報各所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
- (2) 如遇無線電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三）民政系統

1. 新竹縣政府民政處：

- (1) 督導所屬鄉（鎮、市）公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2) 督導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相關事宜。

2. 鄉（鎮、市）公所：

- (1) 派員進駐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將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每小時以電話進行定期之查核作業與管制追蹤，並與災害應變中心內消防、警政、工務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 (2) 由民政課督導所屬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3) 由民政課除每小時彙整民政、警政、消防與工務災情查報系統之災情查報情形，並填寫「新竹縣○○鄉（鎮、市）災情查報情形彙整表」（格式如附件8）後，以利互相查證。
- (4) 針對各系統回報之查報災情，由民政課即時上傳防救災資訊系統至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如系統無法上傳時，改以傳真或電話通報方式）；如遇重大人命傷亡災情，請立即電話通報，再行上傳。
- (5) 於災情查報工作啟動後，應每小時應彙整 1 次災情資料，並將資料備份存檔。

3. 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

- (1)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依該區災害潛勢區域、歷史災害經驗、雨量與其他災情資訊主動前往村（里）、鄰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並作適當之處置。
- (2) 如遇無線電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四) 工務系統：

1. 工務處：

- (1) 進駐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防汛志工、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防汛搶險隊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災害應變中心內之警政、消防、民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 (2) 督導所屬防汛志工、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防汛搶險隊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3) 於災情查報工作啟動後，應每小時應彙整1次災情資料，並將資料備份存檔。

2. 防汛志工、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防汛搶險隊：

- (1) 如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依該區災害潛勢區域、歷史災害經驗、雨量與其他災情資訊主動進行查報，採取相關作為，並陳報各所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
- (2) 如遇無線電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五) 多方查報系統：

1. 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依該區雨量與其他災情資訊主動前往該管或負責區域加強宣導及傳遞、通報災情，若發現災害，除將災害訊息通報上級或管理單位外，應副知當地消防、警察單位或鄉（鎮、市）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2. 如遇無線電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或（鎮、市）公所通報災情。

捌、 災情查報通報項目：

- 一、 人員傷亡、受困情形。
- 二、 建築物損壞情形。
- 三、 淹水情形。
- 四、 道路受損情形。
- 五、 橋樑受損情形。
- 六、 疏散撤離情形。
- 七、 其他受損情形。

前項災情查報通報項目應填載於災情查報表（如附件9）。

玖、 災情查報聯絡卡

消防系統（義消、婦宣、志工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警政系統（義警及、民防）、民政系統（里、鄰長及里幹事）、工務系統（防汛志工、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防汛搶險隊）災情查報人員應隨身攜帶災情查報聯絡卡（範本如附件10），俾利查報通報災情。

壹拾、 定期更新災情查報人員之聯絡資料

消防、警政、民政、工務系統及其他災情查報人員每年4月及10月彙整所屬災情查報人員之聯絡資料逕送業務單位備查，並定期抽測及辦理資料更新。

壹拾壹、 辦理教育訓練

- 一、辦理單位及時間：消防、警政、民政及工務系統所屬執行單位（消防分隊、警察分局及分駐（派出）所、鄉鎮市公所、防汛志工、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防汛搶險隊）：每年5月及11月前辦理所屬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事宜。
- 二、辦理對象：針對消防、警政、民政及工務系統所屬災情查通報人員（含民力、志工團體、防汛志工、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防汛搶險隊）。
- 三、督導單位：由消防局、警察局、民政處及工務處督導所屬辦理災情查

報人員教育訓練事宜。

四、辦理方式：

- (一)課程內容：災情查報規定、體系建立與實施方式及宣達各災情查報人員責任區域(村、里)及路線。
- (二)每年(12 月底)由各系統彙整所屬單位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成果(照片、簽到表、教材及課程表等)至本府消防局備查。

壹拾貳、獎懲標準及額度

一、辦理災情查(通)報業務人員，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者，承辦人員及監督主管，分別予以嘉獎以上之獎勵。

- (一)定期每半年(4 月及 10 月前)辦理所屬災情查報人員之聯絡資料彙整、更新，即時陳報備查，並配合定期抽測無誤者。
- (二)定期每年辦理所屬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事宜，且每年總計參加訓練人數達所屬災情查報名冊總人數九成以上，並依限陳報成果資料(照片、簽到表、教育訓練資料及課程表等佐證資料)者。
- (三)對於災情查報有功之人員。(例：山崩土石流導致影響生命財產安全、河海水暴漲淹水導致影響生命財產安全…等案件。)

二、未依規定執行或辦理查(通)報人員，視其違失情節，分別移請其服務機關，依其該人員適用之獎懲規定，秉權責予以懲處。

壹拾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1-7 新竹縣災民收容救濟站使用管理須知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5 日府社助字第 0910056747 號函頒

壹、目的：

為使災民收容救濟站（以下簡稱收容站）能充分發揮其使用功能，特訂定本須知。

貳、設置時機：

遭受重大、天然災害或空襲時，民眾流離失所，急待收容救濟時，於災情發生 12 小時內，開設災民收容救濟站，給予本縣受災戶緊急妥善之暫時安置。

參、設置地點：

本縣設置收容站之地點，視災害發生之區域及必要性，開設於災區之學校、寺廟、教會、活動中心等或鄰近鄉（鎮，市）公所轄下之收容站收容。各鄉（鎮，市）公所應將收容站之設置地點、收容人數、聯絡電話及管理人員陳報本府彙整。

肆、管理：

收容站由各鄉（鎮，市）公所選定，並由專人負責管理，開設收容站時，除原有管理人員外，各公所得視需要另派員協助之。

伍、收容站作業流程：

災害發生後，為確保生命安全，應嚴格管制人員出入；收容所內備妥民生必需品，以供災民使用，依照作業流程（詳如附表八：災民收容救濟作業流程表）辦理災民之：

- 一、報到（詳如附表一：災民收容救濟站無依災民報到登記表）。
- 二、登記（詳如附表二：災民收容救濟站災民接收服務登記表）。
- 三、收容（詳如附表三：災民收容救濟站收容分配表）。
- 四、慰問（詳如附表四：災民收容救濟站救濟物資明細表）。
- 五、服務（詳如附表五：災民收容救濟站茶水飲食點設置表）。
- 六、安置（詳如附表六：災民收容救濟站寢室位置分配表）。
- 七、遣散（詳如附表七：災民遣送名冊）。

災民收容以 7 天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之，天數視重建或災害搶救進度而定，每人每日發放食米 400 公克、副食 100 元（新竹縣災民收容救濟站實施計畫十二）。

陸、遣散：

災難解除，災民回歸，收容所即恢復原使用功能，照常營作。

柒、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附表一

新竹縣		鄉鎮市災民收容救濟站無依災民報到登記表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原住址	聯絡電話	受災情形	備註

附表二

新竹縣		鄉鎮市災民收容救濟站災民接收服務登記表					
接受服務災民姓名	性別	年齡	住址	聯絡電話	服務時間	服務項目	備考

附表三

新竹縣 鄉鎮市災民收容救濟站收容分配表				
姓 名	性 別	站 別	號 次	備 考
		第 站	第 號	
		第 站	第 號	
		第 站	第 號	
		第 站	第 號	
		第 站	第 號	
		第 站	第 號	
		第 站	第 號	

		第	站	第	號	
		第	站	第	號	
		第	站	第	號	

附表四

新竹縣 鄉鎮市災民收容救濟站救濟物資明細表				
收容災民姓名	收容期限	供應物資名稱	數量	災民簽收

附表五

新竹縣		鄉鎮市災民收容救濟站茶水飲食點設置表			
名稱	地點	時間	負責人	電話	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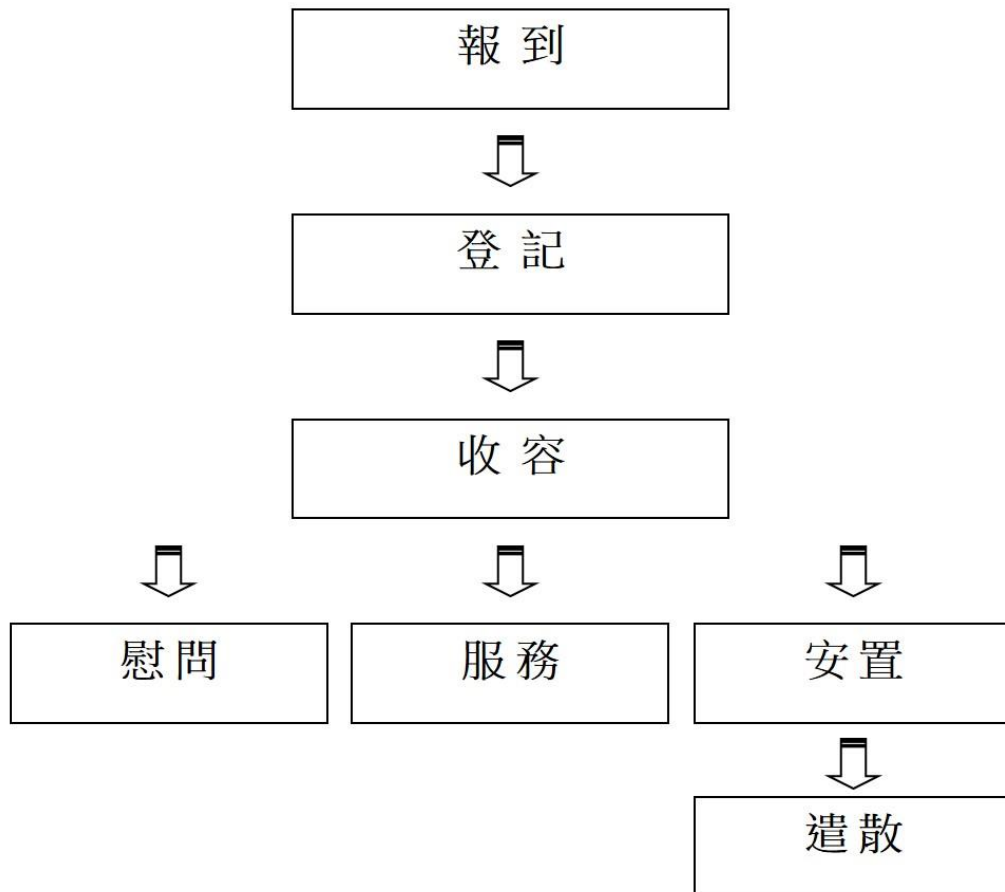
附表六

新竹縣 鄉鎮市災民收容救濟站寢室位置分配表				
姓 名	性 別	室 別	號 次	備 考
		第 室	第 號	
		第 室	第 號	
		第 室	第 號	
		第 室	第 號	
		第 室	第 號	
		第 室	第 號	
		第 室	第 號	
		第 室	第 號	
		第 室	第 號	

附表七

新竹縣 鄉鎮市災民收容救濟站災民遣送名冊										
編號	災民姓名	遣送 月日	遣送地		旅程天數	乘座車別	發交通費金額	交通安排	承辦人	印領人簽章
			地點	終點						

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民收容救濟作業流程表



1-8 新竹縣各鄉（鎮、市）食物、飲用水及其他救災物資調配及管理作業實施計畫

壹、目的

為因應重大天然災害時，大量救災物資(食物、飲用水等)達到穩定、充分及高效率物資調度以供應災區不虞匱乏，故訂定本作業計畫，提昇救災效能。

貳、任務編組：

為有效運作，予以明確分組確立職掌以達系統化高效運作，組別分列如下：設組長、副組長一人及行政組、總務組、機動組、志工組、若干人。各組任務如下：

- 一、組長：負責各組人員編列及指揮。
- 二、副組長：負責各組之協調及統籌物資分配。
- 三、行政組：負責各物資清冊建立、配送清冊建立。
- 四、總務組：負責物資採購、分類儲放及順位分配。
- 五、機動組：調查各災區所需之物資及調撥車輛運送物資至災區。
- 六、分配組：負責物資分配及發放事宜。

參、物資流通作業程序：

- 一、採購及受理各界捐物後予以分類登記。
- 二、成立受理各界捐物服務中心(設於一樓且停車及卸貨方便處)。
- 三、依捐物種類分類標示及儲放並依物資類別及有效期限確立分配順位(食物及食用水為第一順位，其餘醫療及民生用品為第二順位)。
- 四、調查各災區所需物資及數量。
- 五、針對各災區弱勢者(如老幼婦孺、身心障礙者或受困遊客)所需物資及數量予以專案配送處理。
- 六、調撥車輛運送物資至災區。

七、算剩餘物資並選擇儲放地點儲存。

肆、分配物資程序：

一、成立服務中心及物資領取處。

二、總務組：負責物資分類及清點物資數量，儲放於物資領取處。

三、行政組：受理災民申請所需物資後，並開具物資領取單予災民持至物資領取處，領取物資。

四、分配組：以災民物資領取單上所具各項物資，發放各項物資予災民，並保留物資領取單，隨時提報機動組所之物資。

伍、其他事項：

一、與協力廠商訂定協助物資供應開口契約，以其倉儲地為儲存地點，此緊密連結確保物資供應無虞。縣府層級救災期間置放調度地點：縣府前廣場；備位儲存地：博愛國民小學，負責整合全縣之物資分配，並依各鄉（鎮、市）之需要，統一調度；各鄉（鎮、市）則由各鄉鎮市自行遴選地點。

二、各鄉鎮食物及飲用水及其他物資儲備依相關規定辦理（如附表）。

三、救災剩餘糧食、民生用品安全期限之逾期前及逾期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陸、本計劃未盡事宜者，得隨時補充修訂之。

新竹縣政府戰時或遭遇天然災害時

災民收容所食物、飲用水及民生物資調度、供應對策分析表

避難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第五階段
時序 物資名稱	災害發生日	一日至三日	三日至一週	一週至四週	四週以上
電池	※	※	※	※	※
照明設備	※	※	※	※	※
醫療用品	※	※	※	※	※
乾糧	※	※	※	※	※
礦泉水	※	※	※	※	※
嬰兒用品		※	※	※	※
婦女衛生用品		※	※	※	※
餐具		※	※	※	※
盥洗用品		※	※	※	※
帳棚		◎	※	※	※
睡袋		◎	※	※	※
棉被		◎	※	※	※
床			◎	※	※
瓦斯爐具			◎	※	※
米		◎	※	※	※
油		◎	※	※	※
鹽		◎	※	※	※
針線包		◎	※	※	※
內衣褲		◎	※	※	※
外套		◎	※	※	※
洗衣粉		◎	※	※	※
吹風機		◎	※	※	※
曬衣繩			◎	※	※
垃圾袋			◎	※	※
通訊設備				◎	※
電視				◎	※
洗衣機				◎	※

註：※必須供應 ◎視情況供應

1-9 新竹縣動員轄內維生管線業者搶救災害計畫

壹、依據：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訂定之；「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公用事業單位應依權責實施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並加強設備定期維護及檢修工作」。

貳、目的：

為健全維生管線災害防救體系，加強設備定期維護及檢修工作，改善維生管線線路，提高維護品質，減少事故，以確保災民之生活。

參、實施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
- 二、協辦單位：本縣所屬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及各營業處、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二、三區管理處、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肆、實施原則：

本縣所屬各公用事業單位辦理防災宣導相關講習、訓練、演練或其他防災宣導活動，國際產業發展處應予協助辦理之。

伍、重點提示：

- 一、主辦單位：國際產業發展處應針對歷年宣導方式分析，研擬具體措施。
- 二、協辦單位：
 - (一) 台灣電力公司應督促所轄各區營業處等單位加強設備定期維護及檢修，改善維生管線線路，提高維護品質，減少事故，並應每年定期辦理之各項維生管線業者宣導活動，並於辦理各項活動時增加宣導以落實防災教育於基礎。
 - (二) 中華電信公司應督促所轄各區營業處等單位加強設備定期維護及檢修，改善維生管線線路，提高維護品質，減少事故，並應每年定期辦理之各項維生管線業者宣導活動，並於辦理各項活動時增加宣導以落實防災教育於

基礎。

(三)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二、三區管理處應督促所轄各區營業處等單位加強設備定期維護及檢修，改善維生管線線路，提高維護品質，減少事故。並應每年定期辦理之各項維生管線業者宣導活動，並於辦理各項活動時增加宣導以落實防災教育於基礎。

(四)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設備定期維護及檢修，改善維生管線線路，提高維護品質，減少事故。並應每年定期辦理之各項維生管線業者宣導活動，並於辦理各項活動時增加宣導以落實防災教育。

陸、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告之。

1-10 新竹縣重大災害交通緊急應變計畫

壹、目的：

為健全本縣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應變措施及復原重建，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透過各種傳播工具，將災害現場交通狀況迅速通報並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防止災情擴大，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特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

依據本府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府授消救字第○九二○○○四二九○號函辦理。

參、重大災害交通狀況通報管道：

透過各鄉、鎮、市村里辦公室、各地警察分局、消防分隊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加強巡查道路積水、路樹倒塌、土石崩落、交通號誌故障等異常狀況，並請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彙整災情狀況後，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肆、災區周邊道路實施交通管制：

- 一、救災期間，為利於救難、軍警、醫療、消防、交通搶修等人員順利進入災區展開救援工作，規劃救災車輛之辨識標誌，以便於搶救災害時能適時引導，應由本府警察局針對災區周邊道路進行交通管制及拖吊業務。

(一) 交通管制：

- 1、管制非救災車輛進入災區，針對原預定通過災區之車輛予以適時疏導，改行替代道路，避免影響救災車輛進入災區。
- 2、適時調整號誌時相，疏導人流、車流盡速離開災區週邊。

- (二) 拖吊業務：針對影響救災車輛往返及災區內之停車車輛，予以盡速拖離現場，爭取救災黃金時效，並免災害之擴大。

- 二、於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預控預備待命軍警，因應臨時交通狀況之處置與派勤，並應隨時待命移置擋道、故障、拋錨車輛以確保道路暢通，確保本縣各高架、快速道路、聯外橋

樑及平面道路維持交通順暢及救災車輛之順利運行。

伍、加強發布災區最新道路狀況：

透過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新聞組與新聞媒體、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及廣播電台等保持密切聯繫，協助報導災區最新交通狀況，並提醒駕駛人隨時留意收聽路況，提前改道行駛，並配合員警、義交之指揮疏導，共維交通秩序順暢。

陸、調派工程機具緊急搶通中段道路：

災害發生如導致道路中斷，應由道路養護單位儘速搶通，若亟需挖土、小山貓等特殊機具者，可透過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運輸組申請調派。

柒、颱風期間車輛停放管制處理原則：

一、橋樑或高架快速道路僅准予單排靠右停放（單一車道除外），禁止併排停車及禁止停放於匝道出入口。

二、一般道路車輛停放原則：

（一）劃設黃實線或紅實線之路段開放停車，雙向道路之道路寬度為十二公尺以上容許雙側停車；單向道路之道路寬度為十公尺以上容許雙側停車；惟路口、公車站牌十公尺、消防栓五公尺範圍內禁止停車。

（二）道路每一方向均需保持一車道通行，禁止併排，設有分隔島之快車道嚴格禁止停車。

（三）本府公布可提供操場開放車輛停放之學校，車主停放時須留車號及聯絡電話。

（四）颱風來襲期間，於本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透過媒體發布實施疏導民眾停車措施時，並通知當地警察機關配合疏導，原則在恢復上班當天凌晨六時前應自行駛離，恢復正常停車秩序，違者取締告發。

三、宣導措施：

（一）利用本府網站並於本縣各鄰里辦公室公告本府颱風期間疏導民眾停車措施。

（二）利用電子媒體、跑馬燈傳達，並於需疏離之地區利用傳單告知民眾。

捌、號誌設施之零件整備及搶修：

- 一、準備控制器備品：為因應災害區域所造成控制器損毀，導致交通號誌無法正常運作，與維修廠商訂定備用號誌控制器及相關器材之契約，以備重大事故緊急調度。
- 二、備置小型發電機：如遇台電停電路口，導致交通號誌不亮，則暫以發電機供電，使交通號誌正常運作。

玖、緊急疏運及維持基本運輸供給：

- 一、為利災害發生時緊急疏散災區民眾，先行與本縣境內營運之客運業者建立緊急聯絡窗口，協助支援項目如下：
 - (一) 受災或預期受災地區民眾疏散撤離載運。
 - (二) 支援救災、勘災人員運送。
 - (三) 救災車輛緊急修復及調派。
 - (四) 其他協助災害防救事項。
- 二、如需租用大客車輛時，可透過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運輸組申請調派。
- 三、災後鐵公路運輸中斷尚未恢復通車前，新竹區監理所應協調當地客運路線增開班次或配合道路搶修情形闢駛接駁公車。

壹拾、加強交通宣導：

- 一、協調電子、平面新聞媒體、警廣等大眾傳播工具即時發布新聞，宣導民眾各項交通疏導措施及多加搭乘替代公車。
- 二、上、下午尖峰時段，擇定交通流量大或易發生壅塞之路口，規劃部署交通疏導崗，並擴大運用義勇交通警察中隊人員，協助重要路口交通指揮疏導，其原則為重要路口交通崗由交通警察擔任，次要路口由行政警察擔任。
- 三、製作手持式、移動式告示牌，讓駕駛人於最短時間內瞭解前方路況，配合改道行駛。

壹拾壹、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規定之。

1-11 新竹縣動員救難志工搶救重大災害指揮暨任務調派計畫

壹、目的：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應變颱風、土石流、豪雨、洪水、地震、火災、爆炸、空難等重大災害發生時，能迅速動員本縣義消、鳳凰志工隊、婦女防火宣導隊及各民間救難團體等救難志工協助救災，統一由新竹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指揮暨調派任務，以有效整合本縣各救災體系，期能發揮最大效益，特訂定本計畫。

貳、通報：

有重大災害發生之虞或災害發生時，本府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執勤人員，通報各救難志工幹部及出勤連絡人，並告知下列事實，以利協助災害搶救：

- 一、一、災難發生時間、地點。
- 二、二、災難情況。
- 三、三、救災（難）所需人員、裝備、器材。
- 四、四、協助救災人員抵達地點。
- 五、五、向何單位（人員）報到連繫。
- 六、六、雙方聯絡電話號碼。

參、報到：

各救難志工至災害現場後，應向消防局前進指揮所辦理報到手續，並填具災害搶救支援人員簽到表，舉凡報到時間、支援人員單位、職別、姓名、行動電話、無線電頻率、支援裝備器材名稱、數量等均需詳載，並由消防局專人引導待命地點接受任務派遣。

肆、任務分工：

救難志工人員依其團體任務屬性，區分為五組，分別協助災害搶救工作：

- 一、災害搶救組：協助消防人員至災害現場執行災害搶救工作。
- 二、緊急救護組：協助消防人員對傷患實施到院前緊急救護工作。
- 三、後勤工作組：協助消防局前進指揮所膳食供應、分發等後勤

工作。

四、簡易救援組：協助消防人員就所在社區受困民眾簡易救援、障礙排除等工作。

五、民間救難團體組：協助消防人員至災害現場執行災害搶救工作。

伍、任務派遣：

各救難志工報到後，由轄區消防大隊長統籌指揮協助救災人員，將所有協助救災人力依其任務有效分工編組成救災小組，同時指定幹部帶班擔任小組長，並由消防人員帶隊，前往災民受困地點救援。

陸、協勤規定：

一、各救難志工協助救災時，應服裝儀容整齊，並攜帶應勤裝備，依指定地點報到。

二、各志工團體出勤前帶隊者應向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通報帶隊者姓名、出勤人數、攜帶裝備等項目。

三、出勤途中應注意行車安全，非必要協勤車輛儘量避免使用警報器。

四、報到後應接受指揮官任務派遣，未指派任務人員應至指定區域待命。

五、救災時應服從消防指揮人員之指揮與調度，以發揮救災統合力量。

六、有關救災器材裝備應集中管制（理），以維救災現場紀律並發揮功能。

七、災害現場搶救狀況、動態，應即時回報前進指揮所（或119）。

八、救災後各救難志工團體離開前，應清查人員、裝備並向前進指揮所回報，另民間救難團體須填妥參與救災協勤記錄表四聯單。

柒、一般規定：

一、義勇消防人員每月應落實常年訓練，以維消防戰技。

二、定期辦理志工人員救護訓練，於災害發生時能協助救護傷患。

- 三、 婦女防火宣導隊人員應定期舉辦防災研討會，以建立救災觀念。
- 四、 救災救援應落實編組完整性，每半年定期辦理複訓，以維持及增進災害救援之技能與方法。
- 五、 對於平日積極協助救災之民間救難團體應建立互動及連絡機制，使災害發生時能緊急通知協助救災。
- 六、 每年定期調查並更新民間救難團體相關資料（如器材裝備清冊、出勤連絡幹部、連絡電話、專長人數、通訊地址）彙整成冊，以利災害發生時能立即調度支援協勤。
- 七、 定期輔導民間救難團體辦理訓練、講習及座談，溝通彼此觀念與作法，灌輸各項救災指揮協調與作業觀念，提昇救災整體功能及效率。

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 新竹縣重大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救災計畫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3 條。
- 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3~18 條。
- 三、技師法第 13 條。
- 四、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補償或計價辦法。

貳、目的：

為因應各種不同類型的重大災害，緊急徵調各類相關專業技術人員、徵用、徵購各項救災裝備、機具、物資，協助本府重大災害技術處理及研判，並協助提供緊急應變措施及救災資源，特訂定本計畫。

參、實施對象：

- 一、各類專業技術人員：含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含水土保持服務團成員）、水電技師、醫師、護理師及藥劑師等。
- 二、各類災害防救物資、器材、設施及設備：
 - (一) 飲用水、糧食、藥品、藥材及其他民生必需品。
 - (二) 急救用醫療器材及藥品。
 - (三) 人命救助器材及裝備。
 - (四) 營建機具、工程重機械、建材及其他緊急應變措施之必需品。
 - (五) 搜救犬。
 - (六) 人員、物資疏散運送工具（車輛、船舶、航空器）。
 - (七) 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及衛生改善等設備。
 - (八) 救災用準備水源及災害搶救裝備。
 - (九) 各種維生管線材料及搶修用器材、設備。
 - (十) 資訊、通信等器材、設備。
 - (十一) 其他必要之物資及器材。

三、土地、建築物、水權、工作物。

肆、實施單位：

- 一、業務權責單位：本府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工務處、農業處、社會處、衛生局、環保局、消防局、地政處、綜合發展處、交通旅遊處、國際產業發展處、原住民族行政處）、桃園農田水利會、新竹農田水利會、苗栗農田水利會、石門農田水利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業管單位）。
- 二、協辦單位：建築師公會、其他相關技師公會、民間救難團體、工程顧問公司、民生及救災物資製造、運輸、販賣、保管、倉儲業者及大眾傳播媒體。

伍、實施原則與項目：

一、災前整備階段：

- （一）本府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於平時應將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所需被徵調人，及徵用物或徵購物等救災資源（本縣所屬各機關、建築師公會、相關技師公會等專業人力資源及相關民間救難團體、工程顧問公司、民生物資廠商及大眾傳播媒體所能提供之救災（難）裝備、機具及物資能量），建立資源資料庫，並於每年 5 月（防汛期）前定期檢討更新資料及依重大災害類別實施動員人力任務編組或物資調用。
- （二）本府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就動員組織專業技術人員擬訂計畫自辦或委辦重大災害徵調徵用作業宣導、講習、訓練、演練或其他相關宣導活動。
- （三）本府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應對所管災害權責相關之技師公會、各項救災（難）裝備、機具及物資提供單位、廠商建立緊急聯絡名冊，並且每年 5 月（防汛期）前定期實施更新作業。
- （四）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協助救災、徵用及徵購各項救災（難）裝備、機具及物資、土地、建築物、水權等所需經費，由各單位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二、災害應變階段：

- （一）重大災害發生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視需要依任務

編組名單緊急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及徵用、徵購各項救災（難）裝備、機具及物資協助救災。

- (二) 執行徵調處分、徵用處分或徵購處分時，應開具「**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處分通知書（附件 1）**」或「**徵用（購）災害應變物資處分通知書（附件 2）**」或「**優先使用傳播媒體通訊設備處分通知書（附件 3）**」或「**災害應變物資保管處分通知書（附件 4）**」（以下簡稱徵調徵用處分書），分別送達被徵調人、徵用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以下簡稱被徵用人）或被徵購人。但情況急迫者，得以電話、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後，再行補發徵調徵用處分書。前項處分書必要時，得協調被徵調人、被徵用人或被徵購人所屬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代為送達。
- (三) 被徵調人、被徵用人或被徵購人應於接到徵調徵用處分書或受通知後，依規定時間、地點報到，或交付徵用物或徵購物。災害應變中心或各級政府於被徵調人報到、徵用物或徵購物交付後，應發給被徵調人、被徵用人或被徵購人救災識別證或「**徵用（購）標的物受領證明書（附件 5）**」，並對被徵調人、徵用物或徵購物為適當之調度及運用。
- (四) 徵調或徵用期限屆滿，有繼續徵調或徵用之必要者，得延長其期限，並依前二項說明辦理。

三、災後復原階段：

- (一) 災後復原階段，災害權責機關得視需要委託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各項救災（難）裝備、機具及物資協助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 (二) 於本階段執行徵調處分、徵用處分或徵購處分時，辦法同災害應變階段之執行方式。

四、補償辦法：

- (一) 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操作人員、徵用或徵購各項救災（難）裝備、機具及物資，依本府機關所定費率發給補償費或價款；本府業管單位未定有費率者，依相關公會所定費率發給；本府機關及相關公會均未定有

費率者，由本府該管機關與各被徵調人、徵用（購）物之所有權人、操作人員協議訂定；協議不成立時，逕由本府該管機關參照徵調當地時價及物資新舊程度計價定之。

- (二) 徵用物，於徵用期間遭受損壞者，本府業管單位應予修復或補償；無法修復或滅失時，應解除徵用，並由本府該管機關按徵用時其使用程度給予補償。
- (三) 徵調或徵用原因消滅時，本府業管單位應發給「徵調（用、購）廢止證明書（附件 6）」，將徵用物返還被徵用人；並於廢止徵調或徵用後二個月內發給補償費用。但徵調或徵用連續每滿三十日者，本府該管機關應先發給該期間之補償費。徵購之價款於徵購物交付時，一併發給之。
- (四) 人民因配合執行本計畫之處分、強制措施或命令，致其財產遭受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損失為限。
- (五) 損失補償應自知有損失時起，二年內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陸、一般規定：

- 一、業務權責單位：本府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應針對權責業務之災害種類配合相關技師公會等專業知識及技術特性，結合縣府與公會資源縮短完成重大災害救助時間及辦理復建。

二、協辦單位：

- (一) 建築師、相關技師公會：應督促所屬會員主動配合本府辦理之各項重大災害宣導活動、講習、訓練、演練或其他宣導活動，並於主辦單位透過媒體發佈組織動員令時，能迅速至指定地點集合協助救災事宜；復建階段則是協助勘災與工程技術諮詢與經費估算。
- (二) 綜合發展處（新聞科）：視需要發布全縣重大災害宣導工作及相關新聞並協調本縣轄內各傳播媒體配合重大災害救災工作之宣導。

柒、工作獎懲：

- 一、 本案辦理績效優異之民間機關(構)、學校、團體等，由主管機關簽請縣長頒發獎狀。
- 二、 本府各機關、學校人員敘獎部份，由本府消防局統一簽核。
- 三、 執行本案績劣單位，併案檢討議處。

捌、 附件表單：

- 一、 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處分通知書（附件 1）
- 二、 徵用（購）災害應變物資處分通知書（附件 2）
- 三、 優先使用傳播媒體通訊設備處分通知書（附件 3）
- 四、 災害應變物資保管處分通知書（附件 4）
- 五、 徵用（購）標的物受領證明書（附件 5）
- 六、 徵調（用、購）廢止證明書（附件 6）

玖、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告之。

1-13 新竹縣重大災害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計畫

壹、依據：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貳、目的：

為因應本縣轄區發生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火災、爆炸、空難等重大災害發生，各項通訊設備損壞或台電輸電設備損壞因而停電，造成本縣及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及消防救災人員等通訊系統中斷，影響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派遣、通報等，災害現場又無法利用既有通訊設備將災情回報或請求支援等，因而造成災情擴大或延誤送醫，為確保災害發生通訊系統能正常運作，特訂定此替代方案，以確保災害應變及搶救機能。

參、無線電系統設備

一、基地台無線電：

- (一)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設置基地台無線電，為防範臺電因故停電，因而影響基地台無線電通訊運作，其設置地點應設置不斷電設備，此設備至少可供應無線電使用 96 小時以上，設備並需定期檢測保持勘用狀態。
- (二) 基地台無線電應另配置備用台二部，因應原有基地台無線電故障時，能以最短時間內替補使用，以避免無線電通訊中斷。

二、固定台無線電：

- (一) 消防局所屬大隊、分隊值班室各設置救災、救護固定台無線電各一部，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救災固定台無線電一部，為防範台電因故停電或有線電通信中斷，因而影響救災時效通聯，應設置不斷電設備，採用固定或移動式緊急發電機等，並定期檢測保持勘用狀態。
- (二) 為使消防與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無線電能相互通聯，應於消防局及警察局各設置固定台無線電一部，俾利災害發生相互通聯，即時掌握災情。

三、車裝台、手提台無線電

- (一) 為因應即時掌握災區狀況，消防車、救護車上各配置車裝台無線電，便利行駛中或於現場回報災情、請求支援等。
- (二) 災害現場救災人員所攜帶手提台無線電，為因應長時間救災，應配置備用電池，又由於手提台無線電受制於功率，緊急事故需回報或請求支援，通訊不良時可採用功率較大之車裝台無線電，或透過臨時架設之移動式中繼台無線電，以確保無線電通訊暢通。

四、固定式中繼台無線電

- (一) 無線電通訊其信號因受制於高樓大廈、高山等阻礙，為強化通訊效能，勢必於高山或高樓等制高點設置固定式中繼台無線電，將接收之信號經中繼台轉接，以強化通訊品質。
- (二) 固定式中繼台無線電設置地點其機房，採 RC 建築並具備防震、防火等功能，設備固定不得因地震而倒塌，天線固定需牢固不可因颱風致天線倒塌，因而影響通訊運作。
- (三) 固定式中繼台無線電設置機房用電，因防範台電因故停電，而影響無線電通訊運作，機房應設置不斷電設備，其設備停電時可連續供應達 96 小時以上，並定期檢測保持勘用狀態。
- (四) 固定式中繼台無線電採熱待機方式設置，其一部故障另一部即可自動起用，中繼站設置地點採分散式，以避免重大災害發生同一地點中繼台同時損壞，因而影響通訊聯繫，可透過其它站台中繼台將信息傳送回報、聯繫，以確保無線電通訊暢達。

肆、輔助通訊設備

- 一、為防範固定式中繼台無線電之信號無法含蓋，於臨近制高點架設移動式中繼台，來強化無線電通訊效能。
- 二、為因應轄區發生重大災害，無線電、行動電話、自動電話中斷，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已設置固定式衛星電話，災害現場可透過移動、手持、車裝式衛星電話，與中心回報災

情或請求支援等聯繫。

伍、一一九集中受理報案系統

一、一一九集中受理報案系統（如附件），它是由一一九受理報案數位式電子交換機、集線器、個人電腦、多頻道錄音機、伺服主機、受理報案用資料庫等組成的中央集中式網路管理系統，單獨自成一封閉的區域網路，民眾撥打 119 電話透過中華電信各機房，將訊號轉至本局 119 勤務指揮中心集中受理，再由指揮中心將所需資料下傳（T1）透過縣府光纖網路傳至各分隊，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臺資通訊區域或網路整合架構示意圖詳如附件。

二、不斷電系統：一一九集中受理報案系統內部備援之不斷電系統，系統滿載情況下仍可運轉八小時，於停電時發揮效能，及一一九受理報案資料庫伺服器及工作台電腦另備個人電腦用的不斷電電源供應器（1000 瓦），以保存資料。

陸、緊急供電發電機：

除一一九集中受理報案不斷電系統，尚有本局行政用柴油發電機，提供 60 千瓦（一一〇、二二〇）伏特電壓，配合上述不斷電系統，確保報案系統正常運作。

柒、衛星電話：

除一一九集中報案系統及自動電話 PBX 全部斷線無法受理報案可撥打指揮中心衛星電話，衛星電話請撥 00 872 762548395（民眾之自動電話是可撥國際電話者，行動電話需可國際漫遊方可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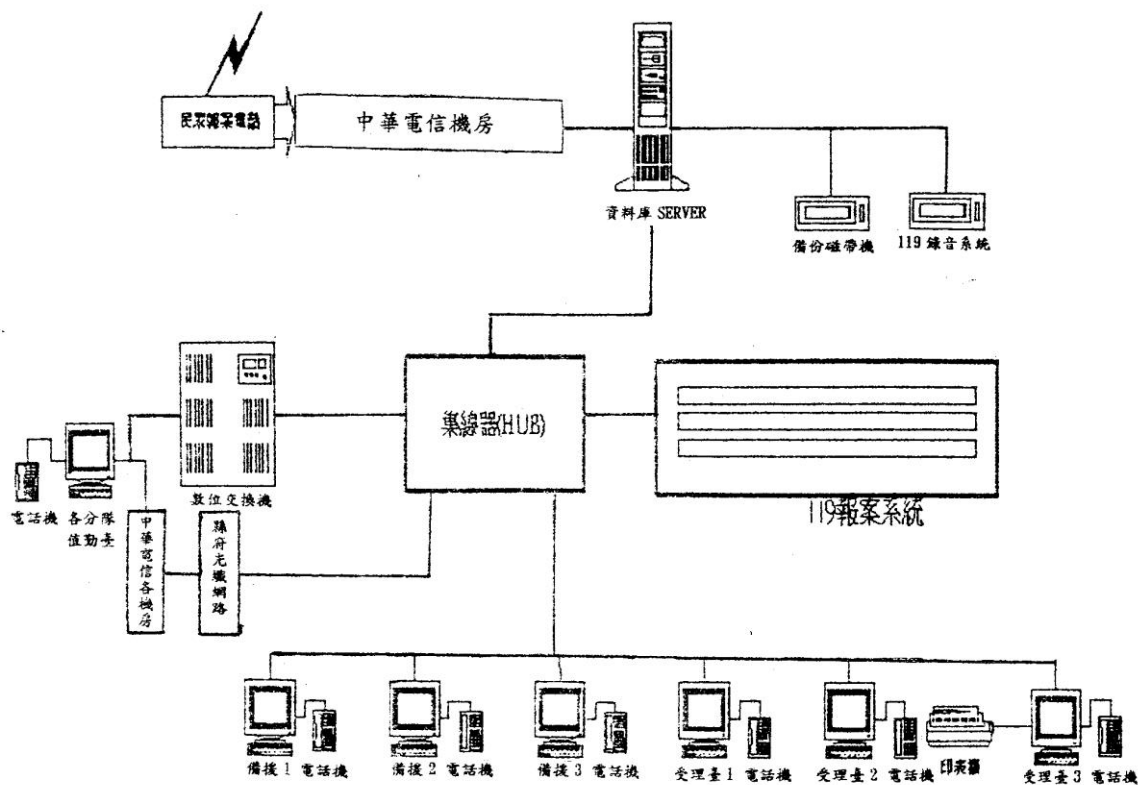
捌、緊急通報模式：

一一九受理報案系統 T1 專線及備援線路全部斷線，致報案電話無法受理，則需由各消防隊派遣義消至轄區於巡邏方式蒐集災情，再利用行動、自動、衛星電話或無線電回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調度處理。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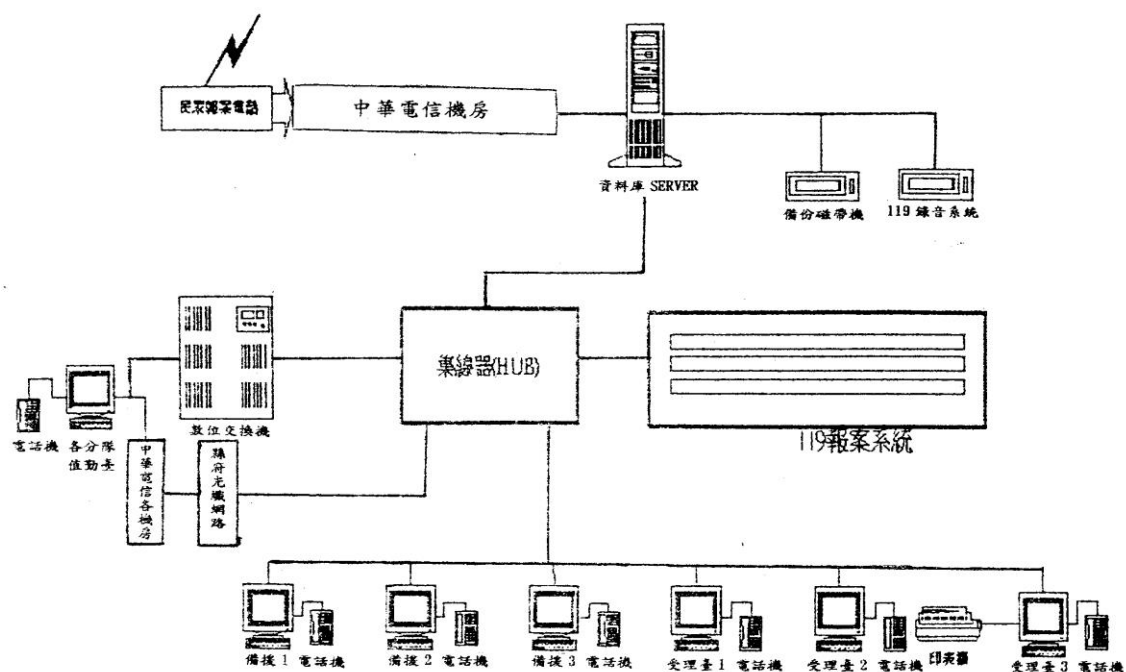
附件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指揮中心受理臺資通訊區域或網路整合架構示意圖



附件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指揮中心受理臺資通訊區域或網路整合架構示意圖



附錄圖 1-4 消防局指揮中心受理臺資通訊區域或網路整合架構示意圖

1-14 新竹縣政府易淹水或土石流潛勢地區弱勢族群、醫療院所及福利機構災時疏散撤離計畫

壹、目的

有鑑於 99 年 9 月 19 日凡那比颱風風災期間高雄縣岡山鎮某老人安養機構，因水災造成淹水災情，以致該機構員工應變不及造成行動不便之老人，無法自主逃生疏散之情事發生。為加強本縣各鄉鎮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進行疏散撤離工作效能避免不必要之傷亡，本府故於易淹水或土石流潛勢地區弱勢族群及醫療院所、福利機構研擬災時疏散撤離機制，以確保災害弱者之安全。

貳、基本資料建置

- 一、本計畫之弱勢族群對象係指災害期間需特別援護疏散撤離之對象，包括長期照護患者(洗腎等)、重症、孕婦、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等。
- 二、為有效掌握本縣位於易淹水或土石流潛勢地區弱勢族群及福利機構名單，經本府與各鄉(鎮、市)公所針對疑似地點進行多方確認後，彙整而成表 1-1。
- 三、社會處、衛生局應針對易淹水或土石流潛勢地區弱勢族群及醫療院所、福利機構列冊管理，定期更新其區域(場所)內之人員基本資料，以利災前掌握動態。

參、水災及土石流疏散撤離機制及執行方式

一、疏散撤離時機

(一) 勸導疏散撤離

1、水災

- (1) 中央應變中心通報勸告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
- (2) 接獲中央管河川水位超過 2 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
- (3) 縣管河川水位 2 級警戒且持續上升或有危險之虞。
- (4) 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現地已有積水跡

象。

- (5)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布水庫洩（溢）洪通報。
- (6) 依各鄉(鎮、市)公所、村里長、幹事或民眾通報現地實況，
- (7) 經縣府或鄉(鎮、市)公所研判必要時。

2、土石流

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本縣某地區之預測雨量大於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時，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發布該地區為黃色警戒（二級土石流警戒區）。

(二) 強制疏散撤離

1、水災

- (1) 中央應變中心通報強制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
- (2) 接獲中央管河川水位超過1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
- (3) 縣管河川水位1級警戒且持續上升或有溢堤之虞。
- (4) 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且淹水已30-50cm且持續上升。
- (5)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佈洩（溢）洪通報且洩洪量大於下游河川防洪標準。
- (6) 依各鄉(鎮、市)公所、村里長、幹事或民眾通報現地實況，經縣府或鄉(鎮、市)公所研判必要時。
- (7) 水利建造物突發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2、土石流

- (1) 當本縣某地區實際降雨已達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時，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發布該地區為紅色

警戒(一級土石流警戒區)。

- (2) 依據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第四條，地方機關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可依各地區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自行發佈局部地區為土石流黃色警戒或紅色警戒。

二、執行方式

(一) 啟動通報機制

1、水災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利用媒體監看及即時影像監控，分析研判有災情發生之虞時，透過媒體播放宣達通報及依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及經濟部「經濟部淹水災情通報作業要點」，擬定災情通報流程(如附件 1)，並利用災情巡察、通報、查證人員及防汛搶險隊之編組人員，進行災情蒐集、通報、查證與追蹤災情處置工作。

2、土石流

- (1) 黃色警戒時由農業局通知各鄉鎮市公所電話聯絡村里長啟動村里廣播系統進行疏散避難勸告。
- (2) 黃色警戒時各鄉鎮市公所利用消防及警察系統以車輛廣播巡查方式，告知保全對象準備疏散撤離。

3、弱勢族群及福利機構

衛生局及社會處於平日掌握弱勢族群人員動態，在水災或土石流發布為勸導疏散撤離時，立即透過電話、傳真、網路通報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撤離。

(二) 執行強制撤離

1、強制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及定義說明

(1) 水災

依各鄉(鎮、市)公所提供「易淹水或土石流潛

勢地區弱勢族群及醫療院所、福利機構」名單，以及經濟部函頒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擬定醫療院所、福利機構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如附件 2)，俾於水災時有效執行疏散撤離醫療院所、福利機構之收容人員，減少傷亡。另優先協助疏散撤離之保全對象係為醫療院所、福利機構內之收容人員，特別是居住在災害潛勢區域內之弱勢族群或居住地下室者。水災之疏散撤離係指收容人自住處平面疏散撤離至指定安全避難所(含鄰近非危害潛勢區域之醫療院所、福利機構)、親友家，或垂直疏散同樓層 2 樓以上(如水庫潰壩應疏散至 5 樓以上)之安全處所。

(2) 土石流

因土石流具有突發性、流動快、衝擊力強及破壞性大等特性，其潛在危險性較水災危急，故在執行強制疏散撤離之作業上，必須更加迅速，其強制疏散撤離流程圖(如附件 3)。另因夜晚時視線不良，所需疏散時間較白天長，且保全對象及疏散小組成員皆有安全之慮，故盡可能於白天進行疏散，以減少意外事故發生。

2、各階段作業情形及權責分工

(1) 醫療院所、福利機構啟動其自衛消防疏散避難編組(社會處)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下達疏散撤離指示後，由社會處業管單位通知位於高災害潛勢地區之各醫療院所、福利機構，啟動該場所自衛消防編組依疏散撤離之定義進行疏散避難逃生。

(2) 弱勢族群啟動大量傷病患機制(消防局、衛生局)

當疏散撤離指示下達後，弱勢族群由消防局、衛生局啟動大量傷病患機制(如附件 4)，協助撤離至上述安全處所。

(3) 水災及土石流各單位權責分工

A. 水災

由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民政處、社會處、工務處等相關局處及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依權責分工(如表 1-2、1-3)協助弱勢族群及醫療院所、福利機構辦理疏散撤離相關工作，儘速完成水災危險地區內弱勢族群之撤離與後續工作。

B. 土石流

當強制撤離命令發布後，立即由土石流疏散撤離小組編組成員(公所警察、消防人員)，針對所負責疏散之土石流潛勢區域之醫療院所、福利機構，依土石流疏散避難計畫進行收容人員強制疏散撤離(如表 1-4)。

(4) 收容作業

A. 一般收容：民政處聯繫各鄉(鎮、市)村(里)長、村(里)幹事、當地國軍、警察及消防單位，協助優先撤離弱勢族群依疏散撤離路線疏散至安全避難處所。

B. 收容整備：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進行整備災民收容站，進行災民安置工作並隨時掌握災民收容安置狀況，提供必要之協助。

C. 醫療院所：衛生局通報各鄉(鎮、市)急難收容醫院，針對弱勢族群中長期照護患者(洗腎等)、重症等須靠醫療設備維繫生命者進行收容。

(5) 疏散撤離執行狀況回報

各地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狀況應由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彙整陳報本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再由本縣(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6) 危機解除及復原

水災危機解除，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各避難所之民眾返家，並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再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需進行安置，避難所立即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肆、疏散撤離作業檢討

一、每年汛期前(定期)、重大水災後(不定期)、風災(不定期)、土石流後(不定期)，本府及鄉（鎮、市）公所必須重新檢討疏散撤離作業運作情況，包含易淹水或土石流潛勢地區弱勢族群及醫療院所、福利機構重新勘定、保全對象確認、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安全性重新評估等。

二、本府及鄉（鎮、市）公所每年應加強疏散撤離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習。

伍、執行本計劃績優及不力人員，依新竹縣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基準辦理獎懲。

陸、本計劃視實際情形，得隨時修正之。

表1-1新竹縣政府易淹水或土石流潛勢地區弱勢族群及醫療院所、福利機構清冊

新竹縣政府易淹水或土石流潛勢地區弱勢族群及福利機構清冊				
編號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災害類別
1	世光教養中心	竹東鎮大林路14號	5962342	
2	私立富林護理之家	竹東鎮陸豐里荳子埔5鄰55-9號	5121857	
3	私立長安養護中心	竹東鎮長安路130號	5943987	
4	私立慈恩養護中心	竹東鎮東峰路348巷6號	5946566	
5	長春養護中心	湖口鄉孝勢村中正路一段172號	5996854 5993171	淹水
6	仁慈醫院	湖口鄉孝勢村忠孝路29號	5993500	淹水
7	勝光長期安養中心	湖口鄉八德路2段10號	5692978	淹水
8	新湖口養護中心	湖口鄉信義村王爺壟5-1號	5907808	淹水
9	香園教養院	湖口鄉湖鏡村中正路3段116號	5690951	淹水
10	寧園安養院	湖口鄉鳳山村榮光路19號	5979066	淹水
11	弘欣安養中心	竹北市鳳崗路2段295號	5562159	淹水
12	私立修慈康復之家	竹北市白地里長青路1段327號	5567227	淹水
13	竹北老人安養中心	竹北市福興東路一段353號	5500797	
14	萱苑安養中心	關西鎮光復路160號	5870018	淹水
15	培靈醫院	關西鎮新富里11鄰石門33-1號	5476399	淹水
16	私立香園教養院新豐分院	新豐鄉福興村2鄰36號	5908001	淹水
17	立慈安養中心	新豐鄉鳳坑村8鄰720-2號	5571694	淹水

表1-2 易淹水或土石流潛勢地區弱勢族群及醫療院所、福利機構各單位權責分工表

新 竹 縣 政 府 因 應 淹 水 嚴 重 地 區 疏 散 撤 離 安 置 計 畫 各 單 位 工 作 事 項 一 覽 表	
單 位	工作事項與任務分工
警 察 局	1、配合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劃設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 2、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3、於受災區域實施交通管制，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災區，並執行警戒區及媒體採訪區管制作業。 4、於災區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5、協調所屬地方檢察機關執行罹難者屍體身份確認及相驗工作。
消 防 局	1. 依「新竹縣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2. 啟動消防查報與通報作業機制。 3. 啟動大量傷病患機制。 4. 於水災災害發生時執行人命搶救、緊急救護工作及強制疏散撤離運送。
衛 生 局	1. 視災情狀況，配合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於適當地點開設急救站，負責緊急醫療救護。 2. 協助醫療機構與醫事人員之指揮調派、醫療器材及藥品之供應調度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3. 須維生醫療器材之重症病患安全避難處所之協調聯繫及規劃。 4. 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 5. 通知各醫療院所強制疏散撤離啟動訊息。
民 政 處	1. 啟動民政查報與通報作業系統。 2. 依已建置之緊急避難疏散機制及程序，進行避難疏散。 3. 加強村里廣播宣導與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之通知。 4. 動員各鄉鎮市公所民政體系協助進行醫療院所、福利機構弱勢族群避難疏散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社會處	1. 通知各易淹水或土石流潛勢地區弱勢族群及福利機構勸導疏散撤離期間之整備及強制撤離自衛消防編組啟動及進度掌控。 2. 通知消防局及各福利機構強制疏散撤離啟動訊息。 3. 視災情狀況，由災害應變中心統一開設安全避難場所。 4. 進行災民收容所分配、布置與管理事項。 5. 執行災民登記、收容、編管、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6. 進行隔離場所指定、分配布置管理事項。 7. 掌控災時狀況與收容人數，進行救濟物資之緊急發放。
工務處	1. 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2. 辦理道路、橋樑、堤防、河川設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與統計事宜。 3. 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4. 調用車輛進行病患接送、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5. 通知鄉鎮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處理事宜。 6. 通報各鄉鎮市公所檢查所轄水閘門維持正常操作，備妥砂包、太空包等防汛備料；並預先完成移動式抽水機之測試運轉及待命。 7. 指揮協調搶險、搶修需用防汛器材、機具及支援人力之調度。 8. 通報各所屬施工中之工程，若有防汛缺口須立即妥為處置，並啟動相關應變機制。 9. 各項災情掌控彙整及通報作業。

表1-3 易淹水或土石流潛勢地區弱勢族群及醫療院所、福利機構各單位權責分工表

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因應淹水嚴重地區疏散撤離安置計畫各單位工作事項一覽表	
單位	工作事項與任務分工
民政課	1.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2. 災區災情查報與通報。 3. 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即時通報相關防災單位支援處理。 4. 區域聯防支援協定調度。 5. 請求民力資源協調。 6. 請求國軍支援協助。 7. 啟動民政查報與通報作業系統。 8. 依已建置之緊急避難疏散機制及程序，進行避難疏散。 9. 視災情狀況，由災害應變中心統一發佈避難疏散通知。 10. 加強村里廣播宣導與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之通知。 11. 動員各鄉鎮市公所民政體系之村里長及村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12. 進行隔離場所指定、分配布置管理事項。
工務課	1. 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之運作與管理。 2. 提供沙包。 3. 道路與路燈毀損之處理搶修。 4. 交通號誌之通報搶修。 5. 鷹架及廣告招牌倒塌之處理。 6. 淹水區域警示。 7. 勘查易淹水區域上游河川水位，掌握河川水位動態，即時通報與應變。 8. 通報抽水站管理人員，進入處理狀態。 9. 通告道路搶修之開口合約廠商，進入處理狀態。
行政室	1. 救災物資之採購。 2. 災情新聞發佈。
社會課	1. 災民收容所開設與通報。 2. 執行災民收容、登記、編制、服務、慰問與遣散事宜。 3. 民生救濟物資收集與發放。 4. 進行隔離場所指定、分配布置管理事項。
清潔隊	1. 協助現場消毒與清運垃圾作業。 2. 調派流動廁所支援。 3. 路樹倒塌之處理。 4. 協助支援救災物資之處理。

表1-4 易淹水或土石流潛勢地區弱勢族群及醫療院所、福利機構土石流各單位權責分工表

新竹縣政府因應土石流嚴重地區疏散撤離安置計畫各單位工作事項一覽表	
單位	工作事項與任務分工
社會處	1. 通知各土石流潛勢地區弱勢族群及福利機構勸導疏散撤離期間之整備及強制撤離自衛消防編組啟動及進度掌控。 2. 通知福利機構強制疏散撤離啟動訊息。 3. 視災情狀況，由災害應變中心統一開設安全避難場所。 4. 進行災民收容所分配、布置與管理事項。 5. 執行災民登記、收容、編管、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6. 進行隔離場所指定、分配布置管理事項。 7. 掌控災時狀況與收容人數，進行救濟物資之緊急發放。
消防局	1. 依「新竹縣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2. 啟動消防查報與通報作業機制。 3. 啟動大量傷病患機制。 4. 啟動所屬土石流疏散撤離小組成員協助進行強制撤離。 5. 於土石流災害發生時執行人命搶救、緊急救護工作及強制疏散撤離運送。
衛生局	1. 啟動大量傷病患機制。 2. 須維生醫療器材之重症病患安全避難處所之協調聯繫及規劃。 3. 視災情狀況，配合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於適當地點開設急救站，負責緊急醫療救護。 4. 協助醫療機構與醫事人員之指揮調派、醫療器材及藥品之供應調度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5. 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
民政處	1. 啟動民政查報與通報作業系統。 2. 動員各鄉鎮市公所民政體系協助進行醫療院所、福利機構弱勢族群避難疏散工作，並協調所轄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警察局	1. 啟動所屬土石流疏散撤離小組成員協助進行強制撤離。 2. 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3. 於受災區域實施交通管制，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災區，並執行警戒區及媒體採訪區管制作業。
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因應土石流嚴重地區 疏散撤離安置計畫各單位工作事項一覽表	
單位	工作事項與任務分工
社會課	1. 通知各土石流潛勢地區弱勢族群及福利機構勸導疏散撤離期間之整備及強制撤離自衛消防編組啟動及進度掌控。 2. 通知福利機構強制疏散撤離啟動訊息。 3. 視災情狀況，由災害應變中心統一開設安全避難場所。 4. 進行災民收容所分配、布置與管理事項。 5. 執行災民登記、收容、編管、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6. 進行隔離場所指定、分配布置管理事項。 7. 掌控災時狀況與收容人數，進行救濟物資之緊急發放。
消防分隊	1. 於土石流災害發生時執行人命搶救、緊急救護工作及強制疏散撤離運送。 2. 啟動消防查報與通報作業機制。 3. 啟動大量傷病患機制。 4. 啟動所屬土石流疏散撤離小組成員協助進行強制撤離。
衛生所	1. 啟動大量傷病患機制。 2. 須維生醫療器材之重症病患安全避難處所之協調聯繫及規劃。 3. 視災情狀況，配合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於適當地點開設急救站，負責緊急醫療救護。 4. 配合衛生局之指揮調派、醫療器材及藥品之供應調度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5. 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

民政課	1. 啟動民政查報與通報作業系統。 2. 協助執行醫療院所、福利機構弱勢族群避難疏散工作，並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警察分局暨派出所	1. 協助進行強制撤離。 2. 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3. 於受災區域實施交通管制，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災區，並執行警戒區及媒體採訪區管制作業。

1-15 新竹縣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疏散撤離收容計畫

壹、依據

災害防救法暨相關施行細則辦理。

貳、目的

- 一、為提升本縣面臨颱風災害時，部分地區於災害發生前或有發生之虞時，可順利疏散居民，引導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強化應變處理之能力。
- 二、提昇本縣各鄉(鎮、市)減災整備及災害來臨時之應變能力，降低災害對生命、財產之損害。

參、適用對象

- 一、本縣轄內各鄉(鎮、市)易淹水潛勢危險村里。
- 二、經各鄉(鎮、市)調查轄內低窪易積水區域及可能易遭受河(海)水暴漲危害地區
- 三、本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所列易淹水潛勢危險區域。
- 四、本縣各鄉(鎮、市)土石流潛勢危險村(里)。
- 五、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所列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影響村里範圍。
- 六、本縣受天然災害後有可能造成孤島效應之虞地區。
- 七、經研判有採取疏散撤離收容作為之地區。
- 八、撤離等級分為以下四種類型：
 - (一)優先撤離：災害潛勢地區身心障礙者、殘疾人士及獨居老人，於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雨發布時及依據氣象資料研判結果有撤離必要者，即行撤離。
 - (二)勸導撤離：一般民眾於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雨發布時，依據氣象資料研判結果有危險之虞或依安全警戒防護標準(如:河川水位達2級警戒以上、土石流黃色警戒等)達啟動者，即行撤離。
 - (三)強制撤離：本縣及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綜合災害分析研判及歷史災害後，確有致災可能性或安全警戒已達

防護標準時，由本縣及鄉(鎮、市)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實施強制撤離。

(四) 緊急避難：災時不願撤離者或狀況已無法安全疏散之民眾，暫於社區內緊急避難處所進行避難。

肆、單位任務與分工

本縣疏散撤離作業由本府民政處為主辦單位，收容安置作業由本府社會處為主辦單位，鄉(鎮、市)層級則以各鄉(鎮、市)公所為主辦單位。國際產業發展處、工務處、交通旅遊處、教育處、原住民族行政處、綜合發展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等局處及陸軍裝甲五八四旅、陸軍裝甲五四二旅、陸軍部隊訓練北區聯合測考中心、新竹後備指揮部及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暨裝校為協辦單位。各任務編組架構如圖 1 所示，各單位工作事項一覽表如表 1 所示。新竹縣暨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地點及連絡電話一覽表，如表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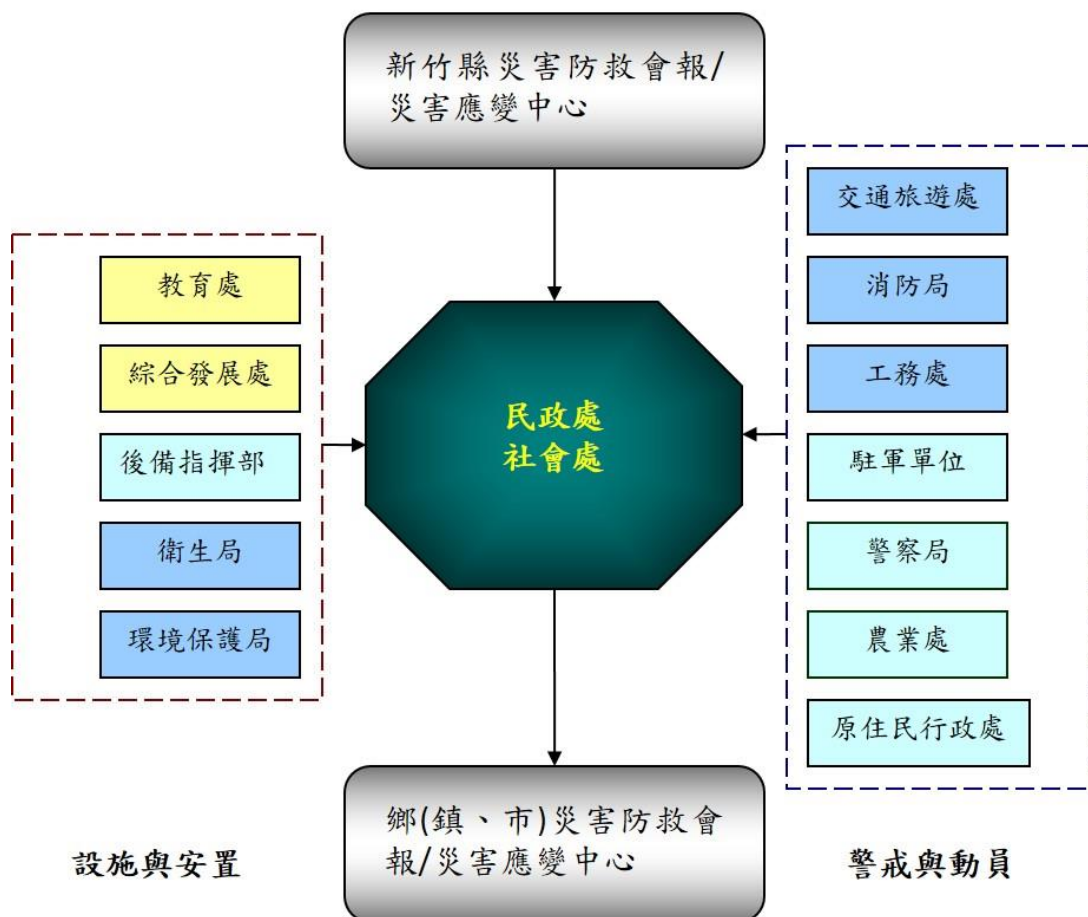


圖1 新竹縣政府疏散撤離安置作業任務編組架構

表 1 新竹縣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疏散撤離收容計畫各單位工作事項一覽表

新 竹 縣 政 府 因 應 天 然 災 害 疏 散 撤 離 收 容 計 畫 各 單 位 工 作 事 項 一 覽 表		
單位	工作事項與任務分工	備考
民政處	一、督導災區各鄉(鎮、市)公所落實疏散撤離工作。 二、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搶救、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空中人造雨及救旱等事宜。 三、協調動員國軍支援災害處理、部隊接待及飲食供養事項。 四、建立嚴重地區疏散撤離保全對象清冊〈含列出老弱婦孺與居住在一樓居民之清冊作為優先疏散撤離對象〉。 五、核備鄉(鎮、市)疏散撤離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 六、督導本縣各鄉(鎮、市)辦理疏散避難工作規劃及推動(含備援路線)。 七、輔導社區建立自主防災系統。	原規劃避難處所如有發生淹水、崩塌、土石流等情況者，應予重新選定。
消防局	一、動員消防、義消、民間救難志工團體人員及裝備器材投入疏散撤離工作。 二、協助從事疏散撤離安置相關工作。 三、檢視本縣各避難處所及災民收容所之消防安全設施。 四、執行傳達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預估、災情蒐集及通報有關事項。 五、督導本府消防局各消防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警察局	一、訂定協助執行受災地區交通疏導標準作業程序。 二、訂定災區避難處所及災民收容所安全維護標準作業程序〈含人員、車輛之管理〉。 三、辦理災情蒐集及通報事宜。 四、負責維持災害現場秩序、交通管制、治安維護及緊急疏散措施事宜。 五、負責災害期間災區與交通狀況之查報、外僑災害之處理、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宜。 六、督導各警察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交通旅遊處	一、訂定支援疏散撤離工作所需車輛調度標準作業程序。 二、督導本縣境內公共汽車及災區運輸交通工具之調用問題。 三、交通設施防災措施之督導、災情之彙整及緊急搶修之聯繫事項。 四、協助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工務處	一、協助鄉(鎮、市)公所檢視疏散撤離路線，及其所經過之橋樑及隧道，評估於颱風或豪雨期間之安全性。 二、訂定〈水災、旱災…等各種災害〉保全計畫。 三、訂定分析研判〈淹水、堰塞湖…等各種災害〉疏散撤離啟	原規劃避難路線如有發生淹水、崩

	動基準。 四、訂定支援疏散撤離工作所需各式工程機具或抽水機組調度標準作業程序。 五、辦理道路、橋樑、水壩、堤防、下水道、河川設施搶修、災情處理、維護、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六、彙整淹水潛勢地區之保全對象清冊，列為優先疏散撤離對象，並配合鄉(鎮、市)公所及民政處從事疏散撤離工作。	塌、土石流等情況者，應予重新選定。
農業處	一、訂定土石流災害、坡地災害..等各種山坡地災害保全計畫。 二、訂定分析研判〈坡地崩塌、土石流災害…等各種災害〉疏散撤離啟動基準。 三、辦理山坡地範圍內治山防洪野溪工程搶修、搶險、預警及監測等訊息傳遞、處理工作。 四、彙整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之保全對象清冊，列為優先疏散撤離對象，並配合各鄉(鎮、市)公所及民政處從事疏散撤離工作。	
衛生局	一、彙整災害潛勢地區洗腎、居家護理、孕婦(懷孕)32週)之清冊，列為優先疏散撤離對象，提供應變中心指揮疏散撤離工作。 二、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三、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四、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五、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六、督導各醫療、護理機構妥善安置照顧優先撤離民眾。 七、緊急醫療環境衛生、消毒及調度支援。 八、調度復健巴士支援疏散撤離慢性疾病、重症病患及行動不便者。 九、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境保護局	一、督導協助鄉(鎮、市)公所辦理避難處所消毒、廢棄物清理、排水溝、垃圾場(堆)、公廁及公共場所之消毒事宜。 二、督導協助鄉(鎮、市)公所避難處所居民環境維持與避難處所之環境衛生。 三、督導協助鄉(鎮、市)公所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社會處	一、訂定避難處所〈含短、中期安置處所〉設施及物資補給標準作業程序。 二、建立避難處所之民生物資清冊。 三、檢視避難處所內部空間、規劃…等各項設施。 四、督導各鄉(鎮、市)公所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五、督導各鄉(鎮、市)臨時災民收容所之開設及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六、災民救濟民生物資、救急物資儲備、運用、供給及調度事項。	

	七、訂定災民收容所開設及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含短期及中期安置〉。 八、彙整本縣可供避難處所之清冊及避難收容之能量〈含建立備援避難處所與彙整本縣廟宇〈具有膳房〉、旅館及國軍營區可供作為避難處所之清冊與收容能量〉。 九、彙整災害潛勢地區之身心障礙者、殘疾人士及獨居老人名冊，列為優先疏散撤離對象，並配合鄉(鎮、市)公所及本府民政處從事疏散撤離工作。 十、辦理疏散撤離安置計畫各項工作，協調聯絡縣府各單位、鄉(鎮、市)公所及國軍等各項疏散撤離及協助災民收容安置工作。 十一、避難處所及災民收容所(縣屬學校校舍)之指定、分配及佈置事宜。	
教育處	一、配合社會處規劃校舍供設置災民收容所所需空間與設施之整備工作。 二、配合社會處指派各級學校校長率教職員協助災民收容所開設作業，並積極協助辦理收容所之管理事務。 三、彙整本縣各學校可供作為臨時性避難處所及可供收容人數清冊。 四、督導各級學校開設避難處所及檢視避難處所之安全性。	
原住民族行政處	一、協助辦理原民鄉地區疏散撤離工作〈含避難處所之選定〉。 二、協助辦理原民鄉地區災民收容安置工作。 三、督導辦理原民鄉地區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及供給及災民生活之安置、救助等事項。 四、辦理原民鄉地區災情蒐集及通報等事項。 五、辦理原民鄉地區防救災緊急通訊規劃及管理。	
綜合發展處	一、負責災情新聞發布、及錯誤報導更正等媒體聯繫、災害防救政令宣導。 二、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招待、管理、災情發布內容管制及影劇業災害之協助處理等事項。	
新竹後備指揮部	一、聯繫國軍單位協助執行疏散撤離之工作。 二、協調國軍支援本府疏散撤離之人員與車輛編組表。 三、協調國軍營區作為臨時避難收容處所。 四、協助申請國軍兵力裝備或協調監理機關徵(租)用大型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宜。 五、辦理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整備體系，資源調度支援事宜。	
國軍單位	一、提供支援人員、車輛及機具協助本府辦理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作業。 二、配合本府社會處於災害發生時開放營區，提供民眾作為中期避難收容處所。	

表 2 新竹縣暨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緊急連絡電話及地址一覽表

新竹縣暨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緊急聯絡電話				
單	位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地址
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		5529222	554578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295 號
		5520701		
		5528265	5545758	
		5520977		
		5520348		
竹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5517910	5511768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50 號
新豐鄉災害應變中心		5597215	5571463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市路 93 號
湖口鄉災害應變中心		5900991	5905339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三鄰成功路 109 號
新埔鎮災害應變中心		5894542	5885827	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 776 號
關西鎮災害應變中心		5872790	5170805	新竹縣關西鎮正義路 146 號
竹東鎮災害應變中心		5940339	5967307	新竹縣竹東鎮雞林里中正路 206 號
芎林鄉災害應變中心		5928617	5924141	新竹縣芎林鄉文昌街 51 號
北埔鄉災害應變中心		5802204#219	5803344	新竹縣北埔鄉中山路 20 號
峨眉鄉災害應變中心		5800889	5800899	新竹縣峨眉鄉峨眉村 8 鄰 8 號
寶山鄉災害應變中心		5297219	5203053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雙園路 2 段 325 號
橫山鄉災害應變中心		5932001#26	5931809	新竹縣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 120 號
尖石鄉災害應變中心		5842138	5841547	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麥樹仁 2 鄰 36 號
五峰鄉災害應變中心		5851250	5851152	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六鄰九十五號

伍、疏散避難整備事項

一、建立疏散撤離保全對象清冊：由各鄉(鎮、市)公所調查，建立仍居住於災害潛勢區域內之居民清冊(附件 1)。

二、避難處所選定

(一) 由本府聘請災害防救協力團隊專家、學者協助各鄉(鎮、市)公所檢視原規劃避難處所及災民收容所之安全性，若原規劃避難處所或災民收容所有發生淹水、崩塌及土石流等情況之虞者，應予重新選定。(附件 2：本縣各鄉(鎮、市)避難處所一覽表)。

(二) 本縣各級學校經評估後適合做為災民收容所者，一律提供作為災民收容所，本府教育處應協調與派任該校校長擔任災民收容所主任，負責災民收容所之開設及管理事宜。可供開設災民收容所之學校由本府社會處會同教育處等單位檢視其功能性。

(三) 短期安置採以各鄉(鎮、市)與學校開設之災民收容所為主，惟不宜設置於鄉(鎮、市)公所或災害應變中心之地點，中期安置則採以國軍營區為原則。

(四) 本府社會處(廟宇、活動中心、集會所...等)、交通旅遊處(旅館、賓館)、教育處(學校)、國軍單位(國軍營區)共同彙整本縣可供作為避難處所之清冊，並增訂備援避難處所，以備災害之突然擴大。

三、災民收容所整備：

(一) 本府社會處應訂定災民收容所開設作業流程〈含其編組規定〉，以供各單位開設災民收容所之參考依據。(附件 3)

(二) 本府社會處協助教育處訂定學校開設為災民收容所之開設作業流程規定〈含其編組規定〉，以供各學校參考依據。

(三) 本府社會處協助及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完成災民收容所之防災生活物資及糧食準備，內容包含糧食、民生用品及基本配備。(災民收容所物資清冊如附件 4)

(四) 災民收容以家庭為單位。中期安置時，應考慮各家庭空

間之區隔及隱私等生活需求。

(五) 災民收容所之安全問題，請本府相關局處協助檢視，衛生局負責環境衛生事宜、交通旅遊處負責道路及人車進出動線安全管理事宜、工務處負責建築物結構安全事宜、社會處負責空間及內部設施安全事宜、消防局負責消防設施。

- 四、規劃疏散路線：本府民政處協助鄉(鎮、市)公所規劃疏散路線，如原規劃疏散路線有發生淹水、崩塌及土石流等情況者，應予重新選定。為因應災害之不可預期，應增訂備援疏散路線。本府工務處協助檢視各鄉(鎮、市)公所規劃之疏散撤離路線〈含規劃備援路線〉及其所經過之橋樑及隧道，並評估於颱風或豪雨期間之安全性。
- 五、擔任疏散避難人員編組：由本府民政處、交通旅遊處、警察局、消防局及衛生局組成疏散避難小組協助各鄉(鎮、市)公所完成疏散避難工作。
- 六、物資運補：應疏散撤離村落之民生物資運補，由本府社會處督導，並由各鄉(鎮、市)公所負責購置，就支援物資種類及數量，核實提出需求，指派物資分配窗口。另有關空中運補，由本府消防局協調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規劃派遣空中運補。
- 七、撤離至安全地區：本府警察局、民政處、交通旅遊處、消防局、衛生局及各鄉(鎮、市)公所應盡力協調溝通應疏散撤離村落居民，撤離至交通可到達之處所，至交通恢復及安全無虞之後返回原居住地。尤其具有慢性疾病、行動不便及兒童、年長者應避免居住於災害潛勢區域內或送往鄰近醫療機構安置。
- 八、國軍支援：國軍於災害來臨前預置兵力於各鄉(鎮、市)公所，並指派連絡官進駐各鄉(鎮、市)應變中心，配合申請國軍支援相關事宜。
- 九、災民收容所整備作業：本府社會處協調教育處及各鄉(鎮、市)公所，於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 6 小時內，配合完成提供災民收容所開設規劃與整備作業。
- 十、避難疏散宣導：避難處所、災民收容所及疏散撤離路線與啟

動機制，各鄉(鎮、市)公所應適時宣導及演練，並分送土石流疏散避難卡片、土石流防災地圖年曆及疏散避難相關圖資給予各鄉(鎮、市)村里鄰長及民眾，使民眾熟悉疏散避難路線、避難處所、災民收容所及其相關注意事項，一旦啟動疏散撤離機制後，本府綜合發展處應運用電視、報紙等媒體發佈疏散撤離工作相關新聞。

十一、環境衛生：由本縣環境保護局負責避難處所消毒、廢棄物清理、排水溝、垃圾場(堆)、公廁及公共場所之消毒事宜，作業規定如附件 5。

陸、應變作業

一、警戒監控

- (一) 氣象監控：本府消防局及各鄉(鎮、市)公所應隨時注意中央氣象局最新颱風或豪雨動態。
- (二) 土石流觀測：本府農業處應隨時監控雨量變化，適時發布土石流警戒區，並參照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最新發布之調整對照表。
- (三) 水位及淹水監測：本府工務處應隨時注意雨量變化及監控轄管河川水位，適時發布河川水位警戒及淹水警戒資訊，本府工務處及各鄉(鎮、市)公所應依警戒資訊及參酌現地狀況，作必要的應變處置及疏散撤離作業。
- (四) 現地資訊蒐集：本府工務處、農業處、原住民行政處、消防局及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掌握當地降雨、溪流水位變化、坡面崩塌、道路、橋樑、隧道及山區狀況情形。

二、災害分析研判

本府及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所提供之資料分析研判及現地資料，做即時處置。

三、疏散撤離啟動機制

- (一)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戒後，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相關局處及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應優先疏散撤離弱勢族群，必要時，得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
- (二)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應綜合

災害分析研判結果，適時疏散危險區民眾。

(三) 指派專人持續觀測雨量或災情

- 1、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須指派社區專人持續觀測當地雨量，時雨量達每小時 50mm 或累積雨量達 200mm 時，應提高警戒，並指派專人觀察附近溪流水位及坡面崩塌情形。
- 2、各災情查報人員應通報各鄉(鎮、市)公所查報災情，並查證民眾報案及媒體報導災情之正確性，若災情屬實應立即處理。

(四) 啟動時機

- 1、優先撤離：災害潛勢地區身心障礙者、殘疾人士及獨居老人，於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雨發布時及依據氣象資料研判結果有撤離必要者，即行撤離。
- 2、勸導撤離：一般民眾於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雨發布時，依據氣象資料研判結果有危險之虞或依安全警戒防護標準（如：河川水位達 2 級警戒以上、土石流黃色警戒等）達啟動者，即行撤離。
- 3、強制撤離：本縣及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綜合災害分析研判及歷史災害後，確有致災可能性或安全警戒已達防護標準時，由本縣及鄉(鎮、市)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實施強制撤離。
- 4、緊急避難：災時不願撤離者或狀況已無法安全疏散之民眾，暫於社區內緊急避難處所進行避難。

(五) 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得依各地區狀況，自行訂定或修正撤離啟動機制。相關撤離機制應事先呈送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或本府消防局核備。

四、通報方式：

- (一) 本府各防災編組單位及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應分層負責，由上而下通報。
- (二) 本府各防災編組單位應將災害分析研判結果及上級相關指示，通知本縣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

- (三) 由本府綜合發展處及各鄉(鎮、市)公所透過各類大眾傳播媒體及網路等方式迅速傳遞災害預警訊息。
- (四) 由本府警察局、民政處、消防局及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迅速運用村、里、鄰長、警察、消防警察、巡邏車、廣播車，傳遞警戒通報等災害預報訊息，於災害發生前，將災害資訊傳達至各單位與民眾、村里鄰社區住戶。
- (五) 原住民族行政處應協助將警戒訊息傳遞至原民鄉各村里及部落。

五、居民疏散避難

本府各防災編組單位應協助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下列工作，必要時得向中央各相關業務主管部會請求協助：

- (一) 本府民政處應協助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以廣播或電話聯繫村(里)長、村(里)幹事、當地分駐派出所及消防單位，並動員上述人員宣導及通報當地居民、弱勢族群民眾等，綜合發展處應發佈電子及平面新聞讓民眾週知，依疏散路線撤離至避難處所。
- (二) 各鄉(鎮、市)應變中心應先將弱勢族群及行動不便者優先疏散至避難處所或醫療院所，並備妥救護車、巴士等交通工具，必要時可向本縣社會處、交通旅遊處、衛生局、消防局及國軍預駐兵力支援協助，並由本府衛生局彙整災害潛勢地區洗腎、居家護理、孕婦(懷孕) 32 週之清冊，提供應變中心指揮疏散撤離工作。
- (三) 本府交通旅遊處應協助各鄉(鎮、市)應變中心調派中、大型交通工具輸運撤離民眾或轉運收容所居民。(附件 7：支援疏散撤離工作所需車輛調度標準作業程序)
- (四) 本府警察局協助強制疏散警戒區內之居民送至安全避難處所，並加強交通管制及疏導工作，必要時協請國軍預駐兵力機具支援，執行嚴重地區強制撤離及交通疏導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 8。
- (五) 本府警察局應執行警戒區域之管制，並設置標誌管制車輛通行，以維持救災路線暢通。

(六) 本府警察局應動員所屬警力加強災區、避難處所及災民收容所巡邏，並視情況設置臨時派出所或崗哨。(附件 9：災區、避難處所及災民收容所安全維護標準作業程序)

(七) 本府工務處負責支援疏散撤離安置工作所需各式工程機具或抽水機組之調度。

六、災民收容與安置

(一) 本府社會處應訂定災民收容所開設作業流程，以供各地災民收容所開設參考依據。

(二) 本府社會處應督導各鄉(鎮、市)落實執行登記災民身份及人數，並調度、發放物資及分配災民住宿。

(三) 本府衛生局應協助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派遣醫療人員進行檢傷分類、醫療救護、心理諮商及急救常識宣導，並提供壓力紓解方法。

(四) 請本府警察局協助本縣及各鄉(鎮、市)公所開設之避難處所安全管理與管制〈人員、車輛...等〉，以保障避難處所之安全。

(五) 由本府社會處督導災區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依據標準作業程序完成收容及安置等事項：

1、災民登記與審查災民是否符合條件，並發給災民識別證。

2、輔導人員引導災民至收容站報到。

3、災民編管：以家庭為單位安置。傷患災民則另送緊急醫療站或後送至地區醫院。

4、分配床位，分發寢具。

5、製作避難處所環境、管理及各項聯絡、申請事項等各項說明。

6、災民救濟：供應災民飲食，發放救濟物品。救濟物品由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供應，不足時由本府社會處協調調度提供。

7、災民服務：提供災民緊急醫療服務、生活輔導、聯絡通訊、電力、手機臨時充電設施，並提供電視及簡

易休閒等等，供災民瞭解災害狀況及紓解情緒。

- 8、宣慰：由本府社會處專人協調與組織民間宗教團體、志工組成慰問團，予以精神與物資的慰問，安撫災民情緒，堅定重建家園的信心。
- 9、管制閒雜人員進入避難處所。
- 10、本府警察局編組輪流巡邏災區、避難處所及災民收容所。
- 11、掌握災民基本資料及名單，並建立災民收容人員名單看板。

(六) 學校開設收容所

- 1、依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教育處指派學校作為災民收容所。
- 2、由教育處行政體系督導學校校長配合。
- 3、學校校長擔任災民收容所主任並依標準作業程序開設災民收容所，管理各項收容事宜。
- 4、災民收容所主任指派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協助辦理與管理災民收容安置工作。
- 5、由民政處協調教育處、社會處協助災民收容所主任完成開設作業所需程序及物資設施設置，並引導災民進入。

(七) 營區中期安置

- 1、本府社會處應協調新竹後備指揮部辦理中期安置工作。
- 2、本府社會處訂定居民中期安置處所災民收容作業規定，以利居民中期安置收容運作。
- 3、本府社會處應訂定居民物資補給標準作業程序及物資補給作業標準。
- 4、協調營區提供寢室供災民使用居住；盡力協調以家庭為單位，分別加以隔間，形成獨立空間，保障受災戶之隱私權。

- 5、派駐災民臨時收容營區之人員，應每日紀錄營區安置災民情形，並隨時向上陳報重大處理情勢。
- 6、本府社會處應配合民政處動員可用人力，進駐收容災民營區，擔任災民與國軍部隊間溝通橋樑。
- 7、協調營區提供膳食。
- 8、營區規定及環境說明介紹於安置之居民。

七、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回報

各地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狀況應由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彙整陳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再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八、颱風警報解除居民返家機制

災害危機解除後，通知各災民收容所內民眾準備返家，同時請居民配合進行收容所清潔與復原工作。災民收容所之居民返家機制如下：

- (一) 居民自行返家時間：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狀況解除，鄉(鎮、市)長宣布居民可返家時。
- (二) 強制居民返家時間：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另行由社會處進行安置。民眾若無其他原因拒絕返家，經協調了解確無安置必要，於各鄉(鎮、市)應變中心撤除後得即時協調警力強制撤離，以維公共場所秩序
- (三) 災民移轉：若民眾遭蒙災變，由社會處依個案及輔導、安置受災民眾。兒童安置於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老弱人士及身心障礙者轉送社會福利機構或醫療院所等。

柒、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應依各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各防災業務計畫執行之。